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岚锋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影石	指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路高飞	指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ISTONE INTERACTIV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ERAIIVE (U.S) LLC.，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日本影石	指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Insta360 Japan Limited），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德国影石	指	Insta360 GmbH，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

		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东莞聪学	指	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逆势电子	指	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南京五十岚	指	南京五十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深圳软件	指	深圳岚锋创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朗玛五号	指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六号	指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十四号	指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的缩写,即 VIE 架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EARN ACE	指	EARN ACE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的股东, 也是开曼岚锋 A 轮和 B 轮投资人 IDG 的关联方
QM101	指	QM101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也是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IMING VENTURE 和 QIMING MANAGING 的关联方
香港迅雷	指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

		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深圳岚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0年9月1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并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公布并施行的《〈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 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 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 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 《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 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133-00001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岚锋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深圳岚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48.98万元、1,996.54万元、12,737.05万元和6,086.76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48.98万元、1,996.54万元、12,737.05万元和6,086.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 28,115,336.64 元、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44,821,433.63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5.59%、15.47%、12.70%，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7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456,096.93 元、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353,055,879.76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深圳岚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岚洋管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中山市港口镇伟鸿玩具厂、伟鸿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3)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EARN ACE	持有发行人 13.3239% 股份
3	QM101	持有发行人 9.4001% 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发行人 8.7327% 股份

5	朗玛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5%
6	朗玛六号	
7	朗玛九号	
8	朗玛十四号	

(4)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④ 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7)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聪学（已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五十岚（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软件（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北京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6	逆势电子（已注销）	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东莞聪学、逆势电子。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6 日，珠海影石作为受让方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影石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宗地编

号为 TJ2008、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11,000.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总地价款为 7,238,455.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珠海影石已按上述出让合同约定付讫总地价款 7,238,455.00 元。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珠海影石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五）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2 处房屋，其中境外 4 处，境内 8 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上述租赁房屋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住房，而非发行人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所有境内房屋（含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的面积未超过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

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无法持续租用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除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1栋6层601一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2) 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4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2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105 项；境外专利 1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6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 56 项注册商标权和境外 26 项注册商标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5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洪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帅

徐 帅

经办律师： 何雪华

何 雪 华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19
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27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36
问题六 关于股权转让	50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0
问题二十七 关于披露事项	72
问题二十九 关于说明事项	7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90133-00006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第二部分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泮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9.9376%、4.066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2月股改前，深圳岚锋的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委派4名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委派1名董事，但个别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条款现已终止。发行人未披露目前董监高具体提名股东情况。岚泮管理、岚锋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刘靖康间接持股的具体股份比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哪位股东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股改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3、查阅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以及岚洋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4、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股改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8年9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公司股改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可决定董事会除特殊表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刘靖康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据此，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可认定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时有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股改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改前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相当于《适用意见1号》规定的“股东大

会”。结合《适用意见 1 号》的上述规定，因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股改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除外：

①需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意的事项

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但不得损害投资方股东的权益。

②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重大问题”指“变更公司形式”。

③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以下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全体出席的投资方董事）通过：

a、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b、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c、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d、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 e、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 f、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 g、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 h、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 i、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 j、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k、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 l、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 m、修订或改变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 n、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 o、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 q、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 r、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 s、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 t、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

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 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u、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 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v、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 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w、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x、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y、任命薪酬(年薪)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 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z、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aa、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bb、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cc、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 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dd、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ee、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ff、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产转让;

gg、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hh、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ii、审议批准公司上市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中介机构的聘用、决定上市时间、地点及发行价格等事项。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 2020 年 2 月完成股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董事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根据相关投资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方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相关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董事及相关投资方股东均未干预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也未抵制实际控制人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公司股改时，公司创立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不包含特殊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各方股东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投资方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投资方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公司以来，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虽约定个别事项须经投资方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但上述董事享有的特殊事项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权益直接相关的特定事项，设置该等特殊表决权条款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实际系中小股东为避免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上述权利的意图也并非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刘靖康可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的日常经营事项决策由刘靖康控制并且约定刘靖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并且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

此外，公司股改前，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外，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而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

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完全决定除特殊事项外的董事会其他议案。

②刘靖康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刘靖康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VIE 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①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持有北京岚锋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可以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的全部决议，而北京岚锋为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唯一股东。因此，刘靖康可以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深圳岚锋。虽然在此期间，北京岚锋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其余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北京 WFOE 从未依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在北京岚锋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据此，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②即使考虑协议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刘靖康独资的 Huahua 控股在开曼岚锋的持股比例达到 42.2235%（因 ESOP 未实际实施，此处为未进行完全稀释的比例，下同），为开曼岚锋的单一大股东。开曼岚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刘靖康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名 IDG 的 18.5660%以及第三名 QIMING VENTURE 的 15.8616%差距较大，刘靖康可以对开曼岚锋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开曼岚锋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刘靖康有权委派两名并担任了开曼岚锋的董事长,其他单一投资方股东均仅能委派一名。在此期间开曼岚锋共召开1次董事会,刘靖康出席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与刘靖康的投票一致,刘靖康可对开曼岚锋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WFOE的100%股权,北京WFOE与北京岚锋签有控制协议,北京岚锋持有深圳岚锋100%之股权。如上所述,在此期间刘靖康还担任了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据此,即使考虑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可以通过其对开曼岚锋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控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VIE架构拆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VIE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自2018年9月11日,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至深圳岚锋,至2020年2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公司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深圳岚锋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刘靖康任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刘靖康系深圳岚锋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补充法律“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公司股改后,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且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岚锋持有公司 29.9376%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刘靖康可以通过北京岚锋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刘靖康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改后，刘靖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改后，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且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公司股改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联合干预或联合抵制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予以披露。

二、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公司股改时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二）各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

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亦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2、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股东大会形成僵局可能性较低

因股权比例导致股东大会层面出现公司僵局的原因，主要是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甚至双方股东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的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及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4632% 的股份，以及 34.0043% 的表决权，为穿透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 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因刘靖康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极端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形成公司僵局。

（2）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 12 名董事成员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北京岚锋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北京岚锋提名，其他 4 名董事分别由 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提名。综上，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即使不考虑独立董事，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各自仅能提名一位董事，且均无一票否决权，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形成公司僵局。此外，由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联合投票形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北京岚锋、中证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而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刘靖康提名。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问题导致公司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应对措施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避免监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5、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对公司僵局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沅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刘靖康在岚沅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岚沅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岚烽管理中，刘靖康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出资；在澜烽管理中，刘靖康通过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出资，且仅为澜烽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3.4977%），仅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5359% 的份额。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均未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的合伙人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刘靖康并非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岚沅管理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有特殊表决条款，但鉴于董事会半数成员由刘靖康委派，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历史上投资方董事均未实际行使特殊表决权。因此，认定刘靖康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亦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

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产生“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岚洋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部分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IDG、维尔京迅雷、QIMING VENTUR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大于 5%，但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发行人将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 以上，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 5、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梳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 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 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 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5930% 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500% 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4632% 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 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 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 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 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 的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洋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洋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七)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100.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100.00%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49.00%的股份

4、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 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 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 的股份
7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8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9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盈乐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4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 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 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九）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十）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披露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以及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四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DG、QIMING VENTURE、维尔京迅雷、Xunlei Limited。上述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内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部分 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正在办理注销流程，红筹回归除 IDG 和 CYZone 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涉税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2）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注销具体时间安排；（3）IDG 和 CYZone 涉税风险、是否与发行人有关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红筹拆除前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开曼岚锋历次融资的融资协议，开曼岚锋股东共同签署的《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股东会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开曼岚锋与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2、查阅香港岚锋已提交的注销文件，发行人聘请的代理机构就注销时间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深圳市税务局向 IDG 和 CYZone 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IDG 和 CYZone 就股份回购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4、查阅开曼岚锋及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发行人股东就终止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

开曼岚锋各投资方股东（即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及苏宁润东，下同）的投资价款与其取得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价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股东	投资价款（美元）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差额（美元）
1	CYZone	48,939.64	161,004.00	112,064.36
2	IDG	1,652,528.55	2,017,661.00	365,132.45
3	QIMING VENTURE	5,089,308.00	1,842,594.00	-3,246,714.00
4	QIMING MANAGING	160,692.00	58,178.00	-102,514.00
5	维尔京迅雷	9,000,000.00	2,233,428.00	-6,766,572.00
6	苏宁润东	3,500,000.00	868,555.00	-2,631,445.00

投资方股东的投资价款与股份回购价款存在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开曼岚锋融资资金已用于投资设立北京 WFOE 及日常运营，而境内相关主体经营所得并未汇回境外。因此在进行股份回购时，开曼岚锋账面资金不足以按原价回购各投资方股东所持股份；

2、开曼岚锋历次融资估值逐轮提高，早期投资人（即 CYZone 和 IDG，下同）的投资价款相对较少，如按各投资方股东原投资金额回购，将导致早期投资人所取得的回购价款不足以完成镜像回归（即按其在开曼岚锋的相对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下同）。

综上，为解决以上问题，实现镜像回归的目的，开曼岚锋回购价款的分配以各投资方股东投资款的相对比例为基础，并对 CYZone 和 IDG 的分配金额进行补足，以确保全体投资方股东取得足够资金完成镜像回归。回购价款全部来源于投资方股东对开曼岚锋的投资款。开曼岚锋各股东已就镜像回归事项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镜像回归后各投

投资方股东已在公司层面取得相同比例股权，镜像回归安排未损害投资方股东权益，各股东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注销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 2020 年 6 月份启动 VIE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的注销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提交香港岚锋的注销材料，并将于香港岚锋注销后向上逐层注销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控股。根据公司聘请的负责境外主体注销事宜的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境外主体注销所需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VIE 架构境外主体	注销所需时间	预计注销完成时间
1	香港岚锋	6-8 个月	2021 年 4-6 月
2	开曼岚锋	3 个月	2021 年 7-9 月
3	Huahua 控股	3 个月	2021 年 10-12 月
4	Lancefield	3 个月	2021 年 10-12 月

三、IDG 和 CYZone 涉税风险、是否与发行人有关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回购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IDG 和 CYZone 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交了税务申报资料并取得了《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被通知缴纳相关税款。根据 IDG 和 CYZone 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将按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述股份回购涉及的境内税款。并承诺如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的，将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上述规定，开曼岚锋股份回购的扣缴义务人为支付回购价款的开曼岚锋，公司并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因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事宜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相关通知。综上，IDG 和 CYZone 的涉税风险与公司无关，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红筹拆除前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一）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

开曼岚锋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开曼岚锋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以及开曼岚锋《公司章程》等融资相关协议，投资方股东所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向第三方发行新股，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全部或部分增发的新股。且投资方股东具有超额认购权，即在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认购增发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创始人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且投资方具有超额购买权，即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购买拟转让的股份。
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与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件等，以其持股比例与创始人股东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共同出售股份，创始人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
赎回权	<p>（1）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C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在 C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p> <p>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p> <p>③创始人严重违法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375 万美元）。</p> <p>当公司已向 C 轮投资方股东全部支付赎回价款后，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B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在 B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p> <p>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p> <p>③创始人严重违法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1,187,500 美元）。</p> <p>当公司已向 B 轮投资方股东全部支付赎回价款后，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A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在 A 轮股份交割日后满五年；</p>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②其他优先股可被公司回购时；或 ③创始人严重违法法律对公司业务或资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创始人严重违法交易文件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指至少 1,187,500 美元）。
分红权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红，或宣布进行分红。分红按照 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次序先后分配。
反稀释权	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每股入股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入股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进行调整，使得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当于新投资人的认购价格。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由，在公司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按照法律和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 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分配次序）取得相当于其各自入股时的 100% 交易价款金额，以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向同一轮的所有股东支付的，则同一轮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在所有投资方股东全额取得其优先清算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在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
投资方股东特殊表决事项	未经 A 系列多数、B 系列多数和 C 系列多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各集团公司不得做或承诺做以下任何一项事项： （1）增加、减少或注销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2）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3）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4）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5）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6）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7）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8）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9）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10）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股本； （11）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12）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13）修订或改变 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14）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15）修改或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中定义的控制文件。
投资方董事特殊表决权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肯定投票），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得做或承诺做以下任何一项事项： （1）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p> <p>(2) 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p> <p>(3) 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p> <p>(4) 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p> <p>(5) 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p> <p>(6) 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p> <p>(7) 在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或其其他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之间或在其他集团公司或其其他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转移超过 50 万美元的现金或财产；</p> <p>(8) 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p> <p>(9) 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p> <p>(10) 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p> <p>(11) 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p> <p>(12) 任命薪酬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p> <p>(13) 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p> <p>(14) 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p> <p>(15) 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p> <p>(16) 任何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宪法文件的任何变更；</p> <p>(17) 任何集团公司的清算、终止或解散；</p> <p>(18) 增加或减少任何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或转移任何集团公司的利润；</p> <p>(19) 出售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并与任何其他业务实体合并或合并；</p> <p>(20) 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p> <p>(21) 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p> <p>(22) 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 以上；</p> <p>(23) 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p> <p>(24) 任何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活动。</p>

2、公司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融资协议相关文件，投资方股东所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	------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公司计划向第三方发行新股，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全部或部分增发的新股。且投资方股东具有超额认购权，即在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认购增发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创始人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以相同价格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且投资方具有超额购买权，即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未全部购买其份额内的股份时进一步购买拟转让的股份。
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与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件等，以其持股比例与创始人股东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购买任何共同出售股份，创始人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
赎回权	<p>(1) 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E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赎回条件生效。为配合公司上市，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包含当日），公司已向有权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向有权机关提交和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交易/换股的申请，则在此期间赎回权利中止，直至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则赎回权利自动恢复；</p> <p>②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E 轮优先股股东隐瞒股权或资产纠纷等 E 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E 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p> <p>③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 E 轮优先股股东的同意；</p> <p>④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E 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p> <p>⑤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发生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p> <p>⑥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p> <p>⑦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者工作或者公司上市已经存在实质障碍；</p> <p>⑧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及/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被有权机关终止或暂停；</p> <p>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中国、美国等国家的政府或联合国、欧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布的制裁决议的范围；</p> <p>⑩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p> <p>(2) 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D+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任何疑义，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收到相应邀约后本条约定的期限应中止计算，如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的，该期限应相应顺延后恢复计算；</p> <p>②实际控制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D+轮优先股股东隐瞒 D+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D+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p> <p>③实际控制人在 D+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p>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p>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p> <p>④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p> <p>⑤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p> <p>（3）当发生如下事项时，公司应赎回 D 轮投资方股东的股份：</p> <p>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任何疑义，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收到相应邀约后本条约定的期限应中止计算，如相关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交易未能最终达成的，该期限应相应顺延后恢复计算；</p> <p>②实际控制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重大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财务造假、违反本协议项下关于关联交易及/或同业竞争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向 D 轮优先股股东隐瞒 D 轮投资完成前已存在并对公司或对 D 轮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p> <p>③实际控制人在 D 轮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主动离职（不包括因意外引起的伤残、重大疾病、死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的工作中断或离职）；</p> <p>④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和承诺，对投资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p> <p>⑤其他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或回购权。</p> <p>（4）C 轮股东、B 轮股东及 A 轮股东的赎回权与开曼岚锋历次融资协议中的规定相同。</p>
分红权	如投资方董事一致同意分红提案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应对分红提案投同意票。
反稀释权	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每股入股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入股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进行调整，使得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认购价格相当于新投资人的认购价格。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由，在公司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按照法律和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 E 轮股东、D+轮股东、D 轮股东、C 轮股东、B 轮股东、A 轮股东、其他股东的分配次序）取得相当于其各自入股时的 100% 交易价款金额，以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向同一轮的所有股东支付的，则同一轮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在所有投资方股东全额取得其优先清算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在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
投资方董事特殊表决事项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2、（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开曼岚锋股份回购资金分配系以原投资方投资款的相对比例为基础确定。

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投资方股东的投资款。开曼岚锋各股东已就镜像回归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书面协议，镜像回归后开曼岚锋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与在开曼岚锋相同，各股东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香港岚锋、开曼岚锋及 Huahua 控股和 Lancefield 目前正在逐层注销中，预计最迟将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境外主体的注销工作；

3、对 IDG 和 CYZone 可能涉及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财产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就开曼岚锋股份回购事宜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相关通知，也不存在因该等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IDG 和 CYZone 的涉税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

第五部分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2）香港影石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和德国影石均为香港影石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3）大部分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2）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3）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子公司资金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 4、访问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 5、查阅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律师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孙）公司的考虑及与公司间的关系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考虑	业务与公司间的关系
美国影石	2016/11/04	公司看好美国市场的发展前景，收购美国子公司的目的为拓展美国市场及提升售后服务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一路高飞	2017/02/15	公司设立一路高飞作为境内销售平台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顺势电子	2018/05/03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香港影石	2019/05/08	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考虑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
德国影石	2019/09/11	公司看好德国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日本影石	2019/09/30	公司看好日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日本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主要负责日本地区市场拓展和产品售后
珠海影石	2019/12/30	考虑珠海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土地成本，公司决定设立珠海子公司，并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	目前未实际经营，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研发和运营基地
前海影石	2020/01/13	设立前海影石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山影石	2020/05/25	考虑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设立中山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	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测试与仓储销售业务
东莞聪学	2019/05/17	原计划设立东莞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但鉴于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改为设立中山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逆势电子	2018/05/07	原计划设立逆势电子作为公司产品销售平台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二）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1、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利润结算情况

目前经营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层面，多数子（孙）公司微利或亏损。报告期

内，子（孙）公司均未进行分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润结算情况。

2、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子（孙）公司资金均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主要为子（孙）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以及子（孙）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

二、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目前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除子公司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外，其他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或暂无经营收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母公司进行统一安排，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前期销售收入较少但费用较高，所以出现暂时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参考经销商的定价销售给美国影石、一路高飞和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前期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较高，导致美国影石亏损。一路高飞的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因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目前一路高飞已无销售业务。顺势电子主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其他子公司因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二）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06.70	1,131.75	198.95	41.41	-0.06
净资产	-1,089.43	-759.41	-494.22	-44.63	-5.10
营业收入	327.69	616.80	233.46	-	-
净利润	-316.64	-498.87	-431.97	-41.19	-5.10

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因美国影石销售规模较小，前期费用支出较多，出现亏损情况，导致美国影石净利润及净资产有所减少。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15	153.12	764.37	365.43
净资产	-0.77	4.20	-1.17	-0.10
营业收入	-	-19.83	861.73	711.22
净利润	-4.97	5.37	-1.07	-0.10

一路高飞作为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往来款等构成。因公司战略调整，自2019年起，一路高飞业务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2019年一路高飞总资产减少，主要系2019年底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且波动较小。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90.97	1,905.39	831.32
净资产	-334.53	-159.64	2.19
营业收入	1,435.46	2,132.34	382.76
净利润	-174.89	-161.83	-0.81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顺势电子销售费用较高，其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净资产、净利润有所减少。

4、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2.83
净资产	-	-0.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顺势电子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56	146.59
净资产	-98.19	-45.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90	-45.62

香港影石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	52.91
净资产	-22.18	-8.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6	-8.32

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

致。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5	19.47
净资产	19.75	19.4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07

德国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4	14.31
净资产	-60.67	8.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62	-41.97

日本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珠海影石尚在筹建中，报告期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749.34
净资产	474.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5.64

前海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前海影石总资产较大，主要为其购置新办公楼所致。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20
净资产	-7.9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3

中山影石报告期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三) 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9	567.14	231.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	77.88	192.99	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4	645.02	424.95	8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7	248.18	205.52	11.08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0.77	0.55	0.40	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7	264.93	200.08	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2	513.66	405.99	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	131.36	18.95	37.1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94	-	-

报告期内，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薪酬及零星费用。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	113.64	851.73	60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335.09	68.13	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	448.72	919.87	6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	620.00	4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5	0.29	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	2.18	339.77	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	452.23	960.06	5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	-3.50	-40.19	50.03

报告期内，一路高飞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以及收回公司员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报告期，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与一路高飞的借款均已结清。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76	2,023.35	2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6	2,094.41	2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5	1,157.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4	498.70	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9	1,658.56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6	435.84	225.9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0

报告期内，顺势电子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支付平台费等费用。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2.83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及归还往来款。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5	1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	10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	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	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3

报告期内，香港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零星费用以及支付对德国影石、日本影石投资款。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4.43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8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2

报告期内，德国影石尚在筹建中，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	-36.2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8

报告期内，日本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

股东出资款及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及零星费用。

9、珠海影石

报告期内，珠海影石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无资金流转。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3.32

报告期内，前海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及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置办公楼购房款及相关税金。

11、中山影石

报告期内，中山影石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无资金流转。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资金流向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子公司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	-----	------	------	------

一路高飞	陈永强	100.00	2018年4月	2019年8月
一路高飞	刘亮	75.00	2017年12月	2019年8月
一路高飞	贾顺	20.00	2018年5月	2019年9月
一路高飞	贾顺	90.00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一路高飞	姜文杰	50.00	2018年7-8月	2019年9月
一路高飞	段优国	60.00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一路高飞借款的情形，主要因为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归还，并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在公司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市场推广及售后主体，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香港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母公司与美国影石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款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税务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定价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香港影石已取得香港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影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孙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均已取得注册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主要的资金流向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部分 问题六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股东较多，融资金额较大，股权转让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2）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价款支付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各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2、查阅各股东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以及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

3、查阅开曼岚锋股东共同签署的《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岚锋股东会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开曼岚锋与 CYZone、IDG、QIMING VENTURE、QIMING MANAGING、维尔京迅雷、苏宁润东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一）2018年9月，增资引入的新股东**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沅管理	3,952,401.00	3,952,401.00	出资款为员工自筹资金
2	澜烽管理	3,161,921.00	3,161,921.00	
3	岚烽管理	2,185,678.00	2,185,678.00	
4	CYZone	1,033,323.00	1,033,323.00	开曼岚锋股份回购款
5	EARN ACE	12,949,351.00	12,949,351.00	
6	QM101	12,199,160.00	11,412,457.00	
7	香港迅雷	14,334,143.00	9,613,923.00	
8	苏宁润东	5,574,389.00	3,738,748.00	
合计		55,390,366.00	48,047,802.00	——

注：以上价格均按照公司最终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计算，受汇率波动影响与《架构重组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增资价格存在少量差异。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新增股东 CYZone、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均为发行人拆除境外 VIE 架构前开曼岚锋的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引入上述股东系因开曼岚锋股东依据《架构重组框架协议》，由其自身或关联方镜像回归至境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新增股东岚沅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

3、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EARN ACE、CYZon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增资款来源于开曼岚锋向其或关联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开曼岚锋股东镜像回归至境内持股的增资定价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三 关于红筹架构拆除”之“一、开曼岚锋向各股东的融资情况与红筹拆除的股份回购时资金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各股东是否就下翻程序或比例等事项产生相关争议纠纷”。

4、本次增资真实、无股权代持

（1）因拆除 VIE 架构镜像回归的股东

因公司拆除 VIE 架构镜像回归而增资的股东，已根据《架构重组框架协议》将资本金由境外汇入深圳岚锋的账户，并已取得《FDI 入账登记表》。上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并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已向其所在持股平台汇入资本金。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2018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为解决 GO 系列、TITAN 系列产品的研发资金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市场惯例，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2019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运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运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运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运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运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为解决 ONE R、AI 全景相机等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汇智同裕、朗玛九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以及上一轮融资

价格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市场惯例，股权价格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2019年10月，增资引入的新股东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本次引入新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 ONE X2、GO 2、ONE R2 等新一代产品研发项目需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且研发和办公场地紧张计划购置物业，新建专业级产品的生产线需租赁场地并购置设备。为解决以上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新股东。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发行人成为新股东。

3、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以及上一轮融资价格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增资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新增股东已签订《增资协议》，且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容诚验字[2020]518Z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2019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引入股东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2、本次引入股东的背景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为 2019 年 10 月引入的新股东。上述股东与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同意以受让老股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3、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行业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无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股东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2018 年 9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 EARN ACE、CYZone、QM101、香港迅雷、苏宁润东为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的境外投资人或关联方。新增股东岚沅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岚沅管理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2018 年 10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为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为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岚锋 39.2169% 股权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2019 年 4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朗玛五号、朗玛六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朗玛九号、汇智同裕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汇智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深圳麦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辜少群。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系持有深圳岚锋 36.0153% 股权的股东；转让方香港迅雷、苏宁润东、CYZone 均系持有深圳岚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1.6268%、4.5215%、1.249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就股权转让、增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2019 年 10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伊敦传媒、领誉基石、天正投资、利得鑫投、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2019 年 11 月，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新增股东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朗玛十四号与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受同一主体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华金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金同达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均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德朴投资的监事为辜少群，与汇智同裕、深圳麦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知盛投资的合伙人分别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董事及高级投资经理，负责管理领誉基石，知盛投资跟随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属于按私募行业惯例开展的员工跟投。

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北京岚锋系持有深圳岚锋 29.9376%股权的股东；转让方岚锋管理系持有深圳岚锋 2.2489%股权的股东；转让方 CYZone、苏宁润东均系持有深圳岚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3592%、3.353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拆除 VIE 架构、股权激励、原股东退出或引入新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定价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交易，无股权代持等情况；

2、除已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第七部分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借予员工款项及其它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9.94万元、726.18万元、5.38万元和2.71万元，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67.30万元、244.07万元、3.53万元和1.7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验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对注销关联方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定价方式等，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访谈个人借款方，了解其借款背景主要为购房购车，获取其购房、购车协议，核实其借款用途；获取并查验双方借款合同、借款审批记录、借款流水及还款记录；

7、获取关联方的流水，包括关联法人流水以及关联自然人流水；，对款项的用途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平台贷款的背景，查阅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务处理，确定公司已收回相关代收款；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账务处理无误。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规定作出了相关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二）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33	658.96	402.64	212.00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豁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借入 金额	本期归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北京岚锋	2017年度	2,445.30	2,441.83	21.44	4,865.69
	2018年度	4,865.69	-	4,865.69	-

资金拆入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豁免	-	-	28.81	59.51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5	201.43
合计	-	-	151.15	260.93

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2017年度和2018年度豁免金额分别为59.51万元和28.81万元，公司已于相应年度将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公司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大股东豁免的资金及利息，计入公司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年3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影石以名义对价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VIE架构中的境外关联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公司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收购基准日美国影石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10.00美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8月1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编号为17294982等12项注册商标、编号为2016104175803等7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2018年8月1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编号为15030412等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南京五十岚系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积累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对外购买、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的无形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公司上述1-4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南京五十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74.3517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6	-0.96	-9.87	-35.94

报告期内，南京五十岚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南京五十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早期创业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因此注销。

（2）深圳软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深圳软件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软件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3) 北京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4	-1.32	-2.70	-13.88

报告期内，北京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北京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4) 深圳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深圳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4	-0.05	-

报告期内，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

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6）东莞聪学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彭文学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6	-8.32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东莞聪学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7）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郭奕滨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逆势电子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2、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上述序号（1）至（5）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为正常注销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主体与公司均独立运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上述序号（6）至（7）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注销前的业绩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已获得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关联方全体股东/合伙人承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已取得工商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年3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VIE架构中的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

四、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个人借款、代收平台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	-	340.00	75.00
代收平台货款	-	-	292.57	208.27
备用金及其他	2.71	5.38	93.61	36.67
合计	2.71	5.38	726.18	319.94

1、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定提供给个人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该等款项及利息均已归还。

2、代收平台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227.35	182.74	代收平台货款
南京五十岚	-	-	65.22	25.53	代收平台货款
合计	-	-	292.57	208.27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余额分别为208.27万元和292.57万元，系香港岚锋、南京五十岚代公司收取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岚锋代收款，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前，基于Paypal相关规定，为核算便利，公司委托香港岚锋代为注册Paypal账户并代公司收取官方商城货款；报告期期初，公司通过南京五十岚开设亚马逊店铺并代收货款，上述账户设立后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目前，上述店铺已停止使用，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均已收回。

（二）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0.19	2.69	175.44	0.26	经营性往来款
开曼岚锋	-	-	68.63	65.34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岚锋	-	-	-	4,865.69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WFOE	-	-	-	36.01	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0.19	2.69	244.07	4,967.30	

香港岚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的母公司，开曼岚锋系香港岚锋的母公司。在美国影石开办初期，向香港岚锋及开曼岚锋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借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8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更为充裕，因此

归还北京岚锋往来款 4,865.69 万元。北京岚锋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 WFOE 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度归还。

（三）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对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说明与实际一致；

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对应的具体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第八部分 问题二十七 关于披露事项

27.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方案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修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27.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租赁方未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如上述人才房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已到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物业，以及向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物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前述已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38m²。

鉴于上述租赁物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空间需求，公司已与出租方终止相关租赁协议，不再续租。目前，公司已向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并由子公司前海影石购置了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 层的 1201 至 1203 物业。前述新增租赁及购置的物业面积合计

3,615.66m²，已超出原有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

二、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公司的租赁到期安排及搬迁费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上述到期租赁物业全部搬迁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的租赁房产，以及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的新购置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出租方未就公司承租的两套人才房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8%。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如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预计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7.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数量（人）	448	352	257	205
劳务派遣数量（人）	11	10	-	-
劳务派遣占比（%）	2.46	2.84	-	-
劳务外包数量（人）	-	-	-	-
劳务外包占比（%）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母公司劳务派遣 23 人，员工总数 537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4.28%；劳务外包 11 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05%。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宁波博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市中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主体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上生产作业员及仓储物流普工，主要负责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和协助完成电商包裹的打包发货及贴标工作。劳务外包则为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研究院中心的研发需求，在限定时间内标注指定量的数据；使用指定工具，拍摄或采集研发所需的图片和视频

等。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动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数量未超过其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是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等外包服务采购对于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第九部分 问题二十九 关于说明事项

2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单位较多，请发行人结合该等董事在相关会议的出席、表决等情况说明该等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履职。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董事的调查表，确认其兼职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兼职董事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仅在公司及子公司、VIE 架构主体和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兼职，能够保证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余外部董事兼职则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能够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亲自参与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其在公司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其行使了表决权和/或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类型
钟明霞	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在外兼职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职的数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任职较多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具备相应的履职精力。

29.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因外汇登记填报信息有误并已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251,873.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是否发生、具体违法金额及罚金比例；（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具体款项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而非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收汇汇入资本金的《涉外收入申报单》《FDI 入账登记表》；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披露的机构简介和机构职责。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实际收汇汇入资本金”是否发生、具体违法金额及罚金比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称“深圳外管”）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9）76 号）（下称“《处罚决定》”）以及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凭证，2018 年 9 月 28 日，香港迅雷对公司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从境外将 2,233,334.00 美元汇入公司在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系因相关股东及经办机构人员对外汇规则理解不足，将香港迅雷误登记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收汇汇入资本金实际发生，违法金额为 2,233,334.00 美元（人民币 15,363,551.25 元，按汇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92 计算）。

根据《处罚决定》，针对“违规收汇汇入资本金”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51,873.00元，比例约为0.99%。

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具体款项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下称“《外管条例》”）的相关条款，《外管条例》并无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确界定标准。

深圳外管下达的上述《处罚决定》，针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以及“违规汇入”行为，深圳外管的处罚依据分别为《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一条。

《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处罚决定》，针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相对《外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机构的罚款上限30万元，罚款金额相对较低。

《外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决定》，罚金比例约为0.99%，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外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0-0560号），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电子）票据》及外汇登记信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8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更正外汇登记填报信息。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外管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而非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原因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称“深圳人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的直属分支机构，内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机构职责包含“承担辖区内外汇管理、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综上，深圳外管为深圳人行的内设机构，深圳人行作为深圳外管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外汇管理职权，有权就外汇管理事项出具上述证明。深圳人行依据其管理职责以及内部发文要求出具的上述证明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收汇汇入资本金实际发生，违法金额为 2,233,334.00 美元，针对“违规收汇汇入资本金”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51,873.00 元，罚金比例约为 0.99%；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外管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3、深圳外管为深圳人行的内设机构，深圳人行作为深圳外管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外汇管理职权，有权就外汇管理事项出具上述证明。深圳人行依据其管理职责以及内部发文要求出具的上述证明合法有效。

29.3 请发行人说明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案的诉讼相关文件，包括原告的起诉书、专利证书等；
- 2、查阅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发行人就本案出具的说明以及 PanoClip 的美国销售情况统计。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为美国佛罗里达州自然人居民。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系其认为公司已下架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原告并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业务往来、雇佣关系、合作研发关系等利益关系。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书，该专利的权利范围为：某一种装置，可以与手机等设备的前置摄像头及后置摄像头分别对准，扩展两个摄像头的可捕获图像范围（大约各 180 度），将两个摄像头的图像合并以产生 360 度的图像，类似于为手机前后各增加一个广角镜头。

公司在售产品及运用技术与涉诉专利差异较大，如 ONE R、GO 及 Pro 系列的产品，均为独立的相机设备；Nano 系列产品虽然需要插入手机充电接口，但也具有独立的摄像头。原告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仅在美国区域范围内有效并受保护，公司目前在美国的所售产品均未落入对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且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的 PanoClip 产品，该

产品属于公司成立早期的试验性产品，并已于 2019 年初停止生产。PanoClip 产品与公司现有和计划研发的产品均差异较大，公司无意继续生产或升级 PanoClip 产品。2018 年 11 月（即本案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公司 PanoClip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累计仅 79,189.17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四、在美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下：

1、依据现有的证据，原告所提出专利侵权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尚不充分，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如原告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损失金额，依据美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可能会根据公司产品 PanoClip 在美国地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的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 万美元（不包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3、本案败诉不会导致公司的产品在美国地区被禁售，公司亦未涉及美国 337 调查或其他诉讼。（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实践中，337 调查主要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案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国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 3、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
- 4、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情况调查表；
-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文件；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网络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逐项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如下核查：

一、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2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3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4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5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6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知盛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出资额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369号东海王工业区A座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2020年6月30日，知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95.00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00.00

周伟纳为知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纳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山东龙兴

公司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注册地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龙兴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1
2	张居正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
4	张树祥	0.16
	合计	100.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龙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德朴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 栋 35 层 35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朴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蓉	99.00

2	陈芳	1.00
	合计	100.00

德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蓉。

（四）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出资额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	100.00

华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营业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创盈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出资额	5,89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朗玛十四号

企业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出资额	7,55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朗玛十四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29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10.3188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6.6146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9688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9688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8365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3.5719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7120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6459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6459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2.3813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2.2490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2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9844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18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7198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875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5875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346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4552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362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3229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3229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9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229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3229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3229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3229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3229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3229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229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3229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3229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3229
39	王平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3229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229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3229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3229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3229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3229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3229
合计		——	100.00

朗玛十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威明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出资额	8,1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威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35.40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35.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4.37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3.11
7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48
8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50
9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37
10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1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5
12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24
	合计	——	100.00

威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4788Q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7-1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转让方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的看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核查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462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 20.5786 元/注册资本的一定折扣，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六关于股权转让”之“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一）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国有股东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新增股东山东龙兴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查阅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山东龙兴已就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3年的要求。

（三）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申报前6个月，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员工持股的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岚沣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下表所列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和6月23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员工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岚沣管理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应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锁定期
李燕新	离职前曾任高级iOS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个月
何红烨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个月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倪爽	全栈研发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李皓宇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苏夏昉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谢亮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符峥	人工智能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林达浩	安卓工程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付皇波	用户界面设计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徐思锦	多媒体设计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李玉宗	平面设计师	岚沅管理	36个月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岚沅管理	36个月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岚沅管理	36个月
邓焜	质量总监	岚沅管理	36个月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岚沅管理	36个月
许承玉	生产物控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谢赖平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赖涛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周训武	售后维修主管	岚沅管理	36个月
叶心怡	离职前曾任销售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Alejandro Garcia del Arco	市场经理	岚沅管理	36个月
吴昭霓	离职前曾任商务拓展专员	岚沅管理	36个月
樊一楠	商务拓展专员	岚沅管理	36个月
李运	市场增长专员	岚沅管理	36个月
覃雪竹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岚沅管理	36个月
何维乾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岚沅管理	36个月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岚沅管理	36个月

唐广明	高级零售经理	岚泮管理	36个月
区浩勤	市场经理	岚泮管理	36个月
苏健	制片师	岚泮管理	36个月

岚泮管理作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澜烽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员工温芳金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芳金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澜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 万元，占企业份额的 0.4902%），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澜烽管理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为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温芳金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其所持股份应比照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

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6、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因此不涉及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7、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4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15
问题八 关于其他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133-0001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锋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注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

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均为7.79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4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9.76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16.46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00%；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4%、4.00%。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67%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

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否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泮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49	1.73	1.23	0.38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7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运13.33%的权益	提供Face++人脸检测分析SDK软件许可	15.00	-	-	-
合计				15.49	1.73	1.23	0.38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100%股权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38
2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117.41	30.11	1.08	1.98
3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曾与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	-	-	-	98.01
4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30%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3.40
5	中国联合网络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	购买 Insta360	-	7.97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信有限公司	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6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香港迅雷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Nano 及 ONE	-	-	-	6.42
7	深圳市迅雷网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5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 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3.91	1.11	-	-
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 及配件	2.32	2.46	-	-
合计				123.64	41.66	1.08	110.73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10.73 万元、1.08 万元、41.66 万元和 123.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5.61 万元、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和 35,305.59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44%、0.0042%、0.0709%和 0.3502%，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和 80.72%。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0年 1-6月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518.73	53.26%	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52	27.46%	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691.43	14.62%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6.76	4.58%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6%	ONE R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	0.02%	GO 系列
	合计	4,729.42	100.00%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合计	6,132.59	100.00%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合计	2,239.39	100.00%	-
2017 年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72	55.21%	Air 系列、ONE 系列、Nano 系列、Pro 系列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6.75	43.78%	ONE 系列、Nano 系列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	0.54%	Nan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9	0.31%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	0.15%	ONE 系列
	合计	997.51	100.00%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 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 和 80.7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

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

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	---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八 关于其他

8.1 根据回复文件，各股东与公司已就终止特殊权利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已终止的特殊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开曼岚锋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 2、查阅公司股东就终止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已彻底终止，其终止未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 2、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通过澜烽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5359%的财产份额。在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23.4977%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

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 雪 华

2021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一）》	7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22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31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7
问题 27.5	60
问题 27.6	63
问题 29.1	65
问题 29.3	67
问题 29.4	69
二、《审核问询函（二）》	84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84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95
问题 8.2	101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10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17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7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90133-000015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6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

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补充报告期为2020年7-12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十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

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洋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29.9376%、4.066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2月股改前，深圳岚锋的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委派4名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委派1名董事，但个别重大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条款现已终止。发行人未披露目前董监高具体提名股东情况。岚洋管理、岚锋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刘靖康间接持股的具体股份比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哪位股东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改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3、查阅北京岚锋的《公司章程》，以及岚洋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4、查阅发行人及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个别重大事项”、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合资合同约定、各方在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股改前刘靖康能控制发行人的结论是否审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股改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8年9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公司股改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可决定董事会除特殊表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刘靖康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据此，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可认定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时有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股改前《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改前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相当于《适用意见 1 号》规定的“股东大会”。结合《适用意见 1 号》的上述规定，因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股改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除外：

①需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意的事项

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但不得损害投资方股东的权益。

②需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重大问题”指“变更公司形式”。

③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以下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全体出席的投资方董事）通过：

a、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或发行、分派、认购或回购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成股份或附有认购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需要未来发行股份的工具，或实施任何稀释或减少优先股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行为；

b、实施任何批准、创设或发行任何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股份；

c、将任何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优先或等同于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权利的股份；

d、实质停止从事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改变其主营业务；

e、改变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或改变公司董事的任命方式；

f、出售、出租或处置全部或重大的商誉或公司的全部或实质重大资产；

g、合并、联合或其他公司重组或导致控制权实际发生转移的交易或系列交易；

h、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授权、收费、设置负担或其他处置；

i、批准有关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申请任命接收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j、在股东之间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年中或年末），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k、批准公司的股份转让（优先股的转让除外）；

l、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他关联主体中的权益；

m、修订或改变 E 轮优先股、D+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或 A 轮优先股的权益或限制；

n、改变或修订公司的章程；

o、设置或改变任何分红（年度预算中批准的除外）或利润分享计划或任何员工；

p、期权计划或股份参与计划的条款；

q、进行任何股权投资或参与任何合资协议；

r、单项开支超过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s、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或获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但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t、产生或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包含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商誉、资产或权益进行质押、留置或担保（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担保、质押或其他保证）的公司债券，但为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债务，或在一个财年中的任何时候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除外；

u、批准或调整或改变与公司的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权益相关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贷款，或与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责任相关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条款；

v、对其他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或为公司之外的公司树立品牌；

w、进行超过 25 万美元的经营租赁或不动产租赁；

x、进行任何关联方交易；

y、任命薪酬（年薪）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长、CEO、COO、CFO 或任何员工，或设置该等人员的任命条件；

z、改变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公司的财年；

aa、任命或改变公司的审计员；

bb、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应当由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

cc、批准公司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其任何重大改变，以及在批准的商业计划或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交易；

dd、发起或解决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ee、将任何薪酬最高的 5 位员工的薪酬在任何 12 个月内提高 20%以上；

ff、集团公司（指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产转让；

gg、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

hh、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

ii、审议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中介机构的聘用、决定上市时间、地点及发行价格等事项。

（2）公司股改前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 2020 年 2 月完成股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投资方董事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或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根据相关投资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方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相关特殊表决权条款未实际履行，全体董事及相关投资方股东均未干预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也未抵制实际控制人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公司股改时，公司创立大会已根据《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份公司所适用的不包含特殊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各方股东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投资方股东未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投资方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公司以来，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虽约定个别事项须经投资方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但上述董事享有的特殊事项表决权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等与投资人权益直接相关的特定事项，设置该等特殊表决权条款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实际系中小股东为避免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要求拥有上述权利的意图也并非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刘靖康可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的日常经营事项决策由刘靖康控制并且约定刘靖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先生，并且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需经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同意，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

此外，公司股改前，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外，董事会的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而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完全决定除特殊事项外的董事会其他议案。

②刘靖康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靖康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前，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刘靖康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VIE 架构拆除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①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持有北京岚锋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可以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的全部决议，而北京岚锋为公司前身深圳岚锋的唯一股东。因此，刘靖康可以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深圳岚锋。虽然在此期间，北京岚锋的股东曾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其余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北京 WFOE 从未依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在北京岚锋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据此，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可通过控制北京岚锋股东会间接控制公司。

②即使考虑协议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刘靖康独资的Huahua控股在开曼岚锋的持股比例达到42.2235%（因ESOP未实际实施，此处为未进行完全稀释的比例，下同），为开曼岚锋的单一大股东。开曼岚锋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刘靖康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二名IDG的18.5660%以及第三名QIMING VENTURE的15.8616%差距较大，刘靖康可以对开曼岚锋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开曼岚锋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刘靖康有权委派两名并担任了开曼岚锋的董事长，其他单一投资方股东均仅能委派一名。在此期间开曼岚锋共召开1次董事会，刘靖康出席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与刘靖康的投票一致，刘靖康可对开曼岚锋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间接持有北京WFOE的100%股权，北京WFOE与北京岚锋签有控制协议，北京岚锋持有深圳岚锋100%之股权。如上所述，在此期间刘靖康还担任了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据此，即使考虑控制协议的潜在效力，刘靖康仍可以通过其对开曼岚锋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控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VIE架构拆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VIE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自2018年9月11日，开曼岚锋境外股东镜像回归至深圳岚锋，至2020年2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公司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靖康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改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特殊条款未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深圳岚锋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刘靖康任命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刘靖康系深圳岚锋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补充法律“问题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一）公司股改前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公司股改后，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1) 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岚锋持有公司 29.9376%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刘靖康可以通过北京岚锋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2) 刘靖康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股改后，刘靖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刘靖康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刘靖康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改后，刘靖康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且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刘靖康的实际控制地位获得其他股东认可，公司股改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靖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联合干预或联合抵制刘靖康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

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予以披露。

二、目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公司股改时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且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二）各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

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亦未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监高提名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

2、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股东大会形成僵局可能性较低

因股权比例导致股东大会层面出现公司僵局的原因，主要是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甚至双方股东各占 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的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及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穿透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远超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的 13.3239%和第三大股东 QM101 的 9.4001%。因刘靖康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极端

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形成公司僵局。

（2）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 12 名董事成员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北京岚锋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北京岚锋提名，其他 4 名董事分别由 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提名。综上，北京岚锋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即使不考虑独立董事，QM101、香港迅雷、EARN ACE、深圳麦高各自仅能提名一位董事，且均无一票否决权，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形成公司僵局。此外，由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联合投票形成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②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北京岚锋、中证投资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公司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而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刘靖康提名。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问题导致公司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股改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应对措施

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 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以避免监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5、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中对公司僵局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岚沆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刘靖康在岚沆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岚沆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岚烽管理中，刘靖康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出资；在澜烽管理中，刘靖康通过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出资，且仅为澜烽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9.4979%），仅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9280%的份额。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均未为岚烽管理、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中的合伙人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刘靖康并非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为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岚烽管理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虽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约定有特殊表决条款，但鉴于董事会半数成员由刘靖康委派，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历史上投资方董事均未实际行使特殊表决权。因此，认定刘靖康为发行人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各股东亦不存在谋求控制权计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产生“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岚烽管理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澜烽管理、澜烽一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IDG、维尔京迅雷、QIMING VENTUR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大于 5%，但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发行人将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东外，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 以上，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 5、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梳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 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 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 股份 通过岚沣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 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627% 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 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四）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 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 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 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 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 的股份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洋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

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津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七）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3、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 的股份

4、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 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 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 的股份
7	上海创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0.5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LANMI HK Limited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LANMI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7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8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 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 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九）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十）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0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披露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以及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

玛十四号（四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DG、QIMING VENTURE、维尔京迅雷、Xunlei Limited。上述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内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2）香港影石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和德国影石均为香港影石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出口和售后业务；（3）大部分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2）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3）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子公司资金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2、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 4、访问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 5、查阅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律师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境内外多地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考虑、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一）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孙）公司的考虑及与公司间的关系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考虑	业务与公司间的关系
美国影石	2016/11/04	公司看好美国市场的发展前景，收购美国子公司的目的为拓展美国市场及提升售后服务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一路高飞	2017/02/15	公司设立一路高飞作为境内销售平台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顺势电子	2018/05/03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香港影石	2019/05/08	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考虑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售后维修
德国影石	2019/09/11	公司看好德国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目前未实际经营
日本影石	2019/09/30	公司看好日本市场的发展前景，设立日本子公司的目的为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	主要负责日本地区市场拓展和产品售后
珠海影石	2019/12/30	考虑珠海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土地成本，公司决定设立珠海子公司，并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和运营基地
前海影石	2020/01/13	设立前海影石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	未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
中山影石	2020/05/25	考虑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设立中山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	从事生产加工、产品测试与仓储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
东莞聪学	2019/05/17	原计划设立东莞子公司作为自主生产基地及仓储中心，但鉴于中山当地较为合理的人力、仓储成本，公司决定改为设立中山子公司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逆势电子	2018/05/07	原计划设立逆势电子作为公司产品销售平台	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二）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1、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利润结算情况

目前经营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层面，多数子（孙）公司微利或亏损。报告期内，子（孙）公司均未进行分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润结算情况。

2、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的流转安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子（孙）公司资金均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各子（孙）公司与公司之间现金流主要为子（孙）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以及子（孙）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

二、目前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及原因，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目前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除子公司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外，其他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或暂无经营收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母公司进行统一安排，一路高飞、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前期销售收入较少但费用较高，所以出现暂时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参考经销商的定价销售给美国影石、一路高飞和顺势电子。美国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前期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较高，导致美国影石亏损。一路高飞的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因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目前一路高飞已无销售业务。顺势电子主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珠海影石及中山影石收入较小，前期筹办费用较大，因此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他子公司因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开办费及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二）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子公司从设立到目前，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779.03	1,131.75	198.95	41.41	-0.06
净资产	-1,406.13	-759.41	-494.22	-44.63	-5.10
营业收入	1,019.67	616.80	233.46	-	-
净利润	-735.89	-498.87	-431.97	-41.19	-5.10

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因美国影石销售规模较小，前期费用支出较多，出现亏损情况，导致美国影石净利润及净资产有所减少。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64.00	153.12	764.37	365.43
净资产	115.05	4.20	-1.17	-0.10
营业收入	-	-19.83	861.73	711.22
净利润	10.85	5.37	-1.07	-0.10

一路高飞作为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及往来款等构成。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自2019年起，一路高飞业务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由于一路高飞对主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进行结算，其2019年总资产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3,613.68	1,905.39	831.32

净资产	-381.24	-159.64	2.19
营业收入	4,115.72	2,132.34	382.76
净利润	-318.61	-161.83	-0.81

顺势电子主要负责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总资产主要由存货、往来款及货币资金等构成，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总资产有所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9年及2020年度，因顺势电子销售费用较高，其处于亏损状态，因而净资产、净利润有所减少。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2.83
净资产	-	-0.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91	146.59
净资产	-119.23	-45.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41	-45.62

香港影石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维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52.91
净资产	-	-8.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支付零星费用所致。东莞聪学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净利润系核销应付母公司往来款项。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9	19.47
净资产	-6.66	19.4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23	-0.07

德国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8	14.31
净资产	-155.41	8.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86	-41.97

日本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5.15
净资产	994.31
营业收入	381.71
净利润	-5.69

珠海影石总资产主要由股东出资和预收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往来款及土地使用权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3.15
净资产	411.18
营业收入	122.43
净利润	-188.82

前海影石主要支出为筹建期的开办费用，前海影石总资产较大，主要为其购置新办公楼所致。营业收入为向母公司影石创新租赁房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经营初期，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6.21
净资产	114.32
营业收入	3,188.47
净利润	14.32

中山影石报告期总资产主要货币资金、应收货款及存货等构成；经营初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较小。

（三）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03	567.14	23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1	77.88	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4	645.02	4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2	248.18	2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0	0.55	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	264.93	2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8	513.66	4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07	131.36	18.9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94	-

报告期内，美国影石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薪酬及零星费用。

2、一路高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	113.64	85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	335.09	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	448.72	9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	6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5	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	2.18	3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	452.23	9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	-3.50	-40.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	-

报告期内，一路高飞主要客户为境内经销商，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股东出资款以及收回公司员工借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向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与一路高飞的借款均已结清。

3、顺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09	2,023.35	2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99	2,094.41	2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64	1,157.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2	2.6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7	498.70	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03	1,658.56	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3	435.84	2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	-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	-	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	-	3.00

报告期内，顺势电子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货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商品货款以及支付平台费等费用。

4、逆势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2.83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及归还往来款。

5、香港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0	1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0	10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2	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2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4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	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3

报告期内，香港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

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零星费用以及支付对德国影石、日本影石投资款。

6、东莞聪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1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4.43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7、德国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	-0.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2

报告期内，德国影石尚在筹建中，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

8、日本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0	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2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	-36.2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8

报告期内，日本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款及往来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薪酬及零星费用。

9、珠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报告期内，珠海影石处于经营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款及其他零星支出。

10、前海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28

报告期内，前海影石无销售业务。资金流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款、收到往来款及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购置办公楼购房款及相关税金。

11、中山影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

报告期内，中山影石处于建设初期，资金流转金额较小。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货款、股东出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采购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零星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资金流向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子公司经营情况，且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一路高飞	陈永强	100.00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刘亮	75.00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2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一路高飞	贾顺	90.00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一路高飞	姜文杰	50.00	2018年7-8月	2019年9月
一路高飞	段优国	60.00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向一路高飞借款的情形，主要因为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全额归还，并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目前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的设置及定价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在公司业务架构中，香港影石、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市场推广及售后主体，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香港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母公司与美国影石存在关联交易，双方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款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税务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定价安排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及其孙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香港影石已取得香港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影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孙公司美国影石、日本影石、德国影石均已取得注册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利润的结算和现金流的流转安排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主要的资金流向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子公司主要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香港影石、美国影石等境外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十五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的情形；（2）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持有的美国影石100.00%股权。美国影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借予员工款项及其它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9.94万元、726.18万元、5.38万元和2.71万元，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67.30万元、244.07万元、3.53万元和1.7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所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验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系统对注销关联方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背景、合同执行情况

及定价方式等，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验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访谈个人借款方，了解其借款背景主要为购房购车，获取其购房、购车协议，核实其借款用途；获取并查验双方借款合同、借款审批记录、借款流水及还款记录；

7、获取关联方的流水，包括关联法人流水以及关联自然人流水；对款项的用途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平台贷款的背景，查阅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务处理，确定公司已收回相关代收款；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与发行人账务处理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账务处理无误。

8、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

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规定作出了相关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二 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二）逐项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12	658.96	402.64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豁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借入 金额	本期归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北京岚锋	2018 年度	4,865.69	-	4,865.69	-

资金拆入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	-	28.81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5
合计	-	-	151.15

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2018 年度豁免金额为 28.81 万元，公司已于相应年度将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和资本公积。

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其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产生的资金利息，公司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确认利息费用，同时将豁免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大股东豁免的资金及利息，计入公司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年3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影石以名义对价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VIE架构中的境外关联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公司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收购基准日美国影石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10.00美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8月1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编号为17294982等12项注册商标、编号为2016104175803等7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2018年8月1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编号为15030412等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南京五十岚系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积累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对外购买、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无偿受让北京岚锋、南京五十岚的无形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公司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南京五十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474.3517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亮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6	-0.96	-9.87

报告期内，南京五十岚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南京五十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早期创业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因此注销。

(2) 深圳软件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软件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软件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从事软件业务，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3) 北京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4	-1.32	-2.70
-----	-------	-------	-------

报告期内，北京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北京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4）深圳 WFOE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 WFOE 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深圳 WFOE 系公司 VIE 架构中的主体，因公司已拆除 VIE 架构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5）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刘靖康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5

报告期内，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6）东莞聪学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彭文学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2	-8.32

报告期内，东莞聪学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东莞聪学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7）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00 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	郭奕滨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

②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0.17

报告期内，逆势电子未实际经营。

③注销原因

逆势电子系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

2、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上述序号（1）至（5）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为正常注销行为，具有合理性。该等主体与公司均独立运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上述序号（6）至（7）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注销前的业绩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 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已获得关联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及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注销关联方全体股东/合伙人承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注销已取得工商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会计核算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背景

美国影石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售后业务。2020年3月，香港影石与香港岚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0.00美元收购香港岚锋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100.00%的股权。香港岚锋系公司历史上VIE架构中的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股权。

四、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个人借款、代收平台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	-	340.00	75.00
代收平台货款	-	-	292.57	208.27
备用金及其他	-	5.38	93.61	36.67
合计	-	5.38	726.18	319.94

1、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根据个人资金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定提供给个人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个人购房等需求。上述借款均按公司的借款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该等款项及利息均已归还。

2、代收平台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	227.35	182.74	代收平台货款
南京五十岚	-	-	65.22	25.53	代收平台货款
合计	-	-	292.57	208.27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余额分别为208.27万元和292.57万元，系香港岚锋、南京五十岚代公司收取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岚锋代收款，主要原因系2019年6月前，基于Paypal相关规定，为核算便利，公司委托香港岚锋代为注册Paypal账户并代公司收取官方商城货款；报告期期初，公司通过南京五十岚开设亚马逊店铺并代收货款，上述账户设立后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目前，上述店铺已停止使用，关联方代收平台货款均已收回。

（二）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事项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用途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用途
香港岚锋	-	2.69	175.44	0.26	经营性往来款
开曼岚锋	-	-	68.63	65.34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岚锋	-	-	-	4,865.69	经营性往来款
北京 WFOE	-	-	-	36.01	经营性往来款
合计	-	2.69	244.07	4,967.30	

香港岚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影石的母公司，开曼岚锋系香港岚锋的母公司。在美国影石开办初期，向香港岚锋及开曼岚锋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归还。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借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8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公司引入投资者，资金更为充裕，因此归还北京岚锋往来款 4,865.69 万元。北京岚锋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对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 WFOE 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度归还。

（三）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注销关联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对香港影石收购美国影石的说明与实际一致；

4、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对应的具体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27.5

27.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较多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

（一）物业租赁方未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内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如上述人才房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已到期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 层 601、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5、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7 层 706 物业，以及向深圳市秦粤达工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期 5 层 508 物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前述已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2,738m²。

鉴于上述租赁物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空间需求，公司已与出租方终止相关租赁协议，不再续租。目前，公司已向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并由子公司前海影石购置了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 层的 1201 至 1203 物业。前述新增租赁及购置的物业面积合计 3,615.66m²，已超出原有到期租赁物业面积，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

二、租赁到期安排，披露具体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一）公司的租赁到期安排及搬迁费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上述到期租赁物业全部搬迁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2 栋 11 层 01-10 单元的租赁房产，以及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上广场的新购置的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瑕疵比例及测算搬迁成本，如有必要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出租方未就公司承租的人才房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9%。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非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如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预计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物业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6

27.6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人）	575	352	257
劳务派遣数量（人）	15	10	-
劳务派遣占比（%）	2.61	2.84	-
劳务外包数量（人）	12	-	-
劳务外包占比（%）	2.0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中仅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母公司劳务派遣 15 人，员工总数 550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73%；劳务外包 12 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18%。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宁波博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市中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主体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上的生产作业员及仓储物流普工，主要负责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和协助完成电商包裹的打包发货及贴标工作。

劳务外包则为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以及根据公司研究院中心的研发需求，在限定时间内标注指定量的数据；使用指定工具，拍摄或采集研发所需的图片和视频等。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动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数量未超过其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服务采购是将非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该等外包服务采购对于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包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问题 29.1

2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单位较多，请发行人结合该等董事在相关会议的出席、表决等情况说明该等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履职。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董事的调查表，确认其兼职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兼职董事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仅在公司及子公司、VIE 架构主体和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兼职，能够保证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余外部董事兼职则为更好地保障投资人能够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并不亲自参与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其在公司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出席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其行使了表决权和/或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0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类型
钟明霞	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存在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宋小宁在外兼职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兼职的数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任职较多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具备相应的履职精力。

问题 29.3

29.3 请发行人说明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法律后果。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案的诉讼相关文件，包括原告的起诉书、专利证书等；
- 4、查阅美国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发行人就本案出具的说明以及 PanoClip 的美国销售情况统计。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美专利权纠纷发生的具体背景、原因，与原告的关系

本案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 和 Alexis Fernandez 为美国佛罗里达州自然居民。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系其认为公司已下架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原告并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业务往来、雇佣关系、合作研发关系等利益关系。

二、所涉及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原告提起诉讼所依据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书，该专利的权利范围为：某一种装置，可以与手机等设备的前置摄像头及后置摄像头分别对准，扩展两个摄像头的可捕获图像范围（大约各 180 度），将两个摄像头的图像合并以产生 360 度的图像，类似于为手机前后各增加一个广角镜头。

公司在售产品及运用技术与涉诉专利差异较大，如 ONE R、GO 及 Pro 系列的产品，均为独立的相机设备；Nano 系列产品虽然需要插入手机充电接口，但也具有独立的摄像头。原告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仅在美国区域范围内有效并受保护，公司目前在美国的所售产品均未落入对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且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三、具体侵权类型及涉及的产品情况

本案的侵权类型为美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涉及公司的 PanoClip 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成立早期的试验性产品，并已于 2019 年初停止生产。PanoClip 产品与公司现有和计划研发的产品均差异较大，公司无意继续生产或升级 PanoClip 产品。2018 年 11 月（即本案原告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 PanoClip 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累计仅 79,524.32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四、在美专利权纠纷的法律后果

根据美国律师为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下：

1、依据现有的证据，原告所提出专利侵权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尚不充分，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如原告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损失金额，依据美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可能会根据公司产品 PanoClip 在美国地区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的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 万美元（不包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3、本案败诉不会导致公司的产品在美国地区被禁售，公司亦未涉及美国 337 调查或其他诉讼。（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实践中，337 调查主要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案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国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29.4

2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 3、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信息的网络查询；
- 4、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情况调查表；
-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文件；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网络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逐项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如下核查：

一、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2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3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4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5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6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知盛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出资额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369号东海王工业区A座A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伟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知盛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95.00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00.00

周伟纳为知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纳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山东龙兴

公司名称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资本	14,234.20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67730514K
注册地	寿光侯镇项目区新华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龙兴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1
2	张居正	18.33
3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4	张树祥	0.16
	合计	100.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龙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德朴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LD4W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栋35层350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朴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蓉	99.00
2	陈芳	1.00
合计		100.00

德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蓉。

（四）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DJ62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7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	100.00

华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5
营业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创盈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5,8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朗玛十四号

企业名称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7,55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3E49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玛十四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10.3188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6.6146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9688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9688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8365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3.5719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7120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6459
10	王永倬	有限合伙人	2.6459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2.3813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2.2490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2.2490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9844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18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7198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875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5875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346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4552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3626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3229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3229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3229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9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229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3229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29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3229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3229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3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3229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3229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3229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3229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3229
39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3229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3229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3229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3229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3229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229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3229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3229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3229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3229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3229
合计		—	100.00

朗玛十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威明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出资额	8,16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YW80U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威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2	于军	有限合伙人	35.40
3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35.40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4.37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3.11
7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48
8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50
9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37
10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1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25
12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24
	合计	——	100.00

威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64788Q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7-1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

	<p>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p>
--	--

二、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核查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转让方的自身资金需求及新增股东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的看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核查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462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 20.5786 元/注册资本的一定折扣，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申报前一

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就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除《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六关于股权转让”之“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就股权转让、增资、发行人业务运营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核查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一）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国有股东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新增股东山东龙兴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经查阅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山东龙兴已就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类型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 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沅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6281% 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0627% 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澜烽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 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综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要求。

（三）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申报前 6 个月，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员工持股的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岚沅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下表所列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3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下列员工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岚沣管理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受让股份时担任职务	对应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锁定期
李燕新	离职前曾任高级 iOS 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何红焯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伟俊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倪爽	全栈研发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张明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皓宇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夏昉	高级产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聂登辉	后端架构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那强	高级移动端 C++ 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亮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符峥	人工智能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睿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苏坦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旷江涛	硬件研发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林达浩	安卓工程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付皇波	用户界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徐思锦	多媒体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玉宗	平面设计师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袁博	硬件研发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厉扬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邓焜	质量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邱康华	内控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李兆琪	供应链总监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许承玉	生产物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谢赖平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赖涛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周训武	售后维修主管	岚沣管理	36 个月
叶心怡	离职前曾任销售经理	岚沣管理	36 个月

Alejandro Garcia del Arco	市场经理	岚泮管理	36个月
吴昭霓	离职前曾任商务拓展专员	岚泮管理	36个月
樊一楠	商务拓展专员	岚泮管理	36个月
李运	市场增长专员	岚泮管理	36个月
覃雪竹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岚泮管理	36个月
何维乾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岚泮管理	36个月
郝晓辉	行业销售总监	岚泮管理	36个月
唐广明	高级零售经理	岚泮管理	36个月
区浩勤	市场经理	岚泮管理	36个月
苏健	制片师	岚泮管理	36个月

岚泮管理作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澜烽管理取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员工温芳金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芳金受让刘靖康所持有的澜烽管理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 万元，占企业份额的 0.4902%），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澜烽管理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为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温芳金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其所持股份应比照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6、发行人不涉及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因此不涉及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的要求。

7、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第 2 条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二）》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 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80.00%

注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

均为 7.79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 9.76 元/注册资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00%；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4%、4.00%。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67%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10.00%	深圳英诺天使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私募 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 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	否

	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否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泮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

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66	1.73	1.23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7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运13.33%的权益	提供 Face++人脸检测分析 SDK 软件许可	15.00	-	-
合计				15.66	1.73	1.23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167.59	30.11	1.0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购买 Insta36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	7.97	-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 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4.28	1.11	-
4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 及配件	2.32	2.46	-
5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运 13.33% 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R	4.48	-	-
合计				178.67	41.66	1.08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 万元、41.66 万元和 178.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和 84,991.72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2%、0.0709%和 0.2102%，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

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76%、88.16%和 86.14%。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0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5,627.82	58.50%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32	27.64%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076.13	11.19%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9.12	2.28%	GO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60	0.35%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3%	ONE R 系列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1%	EVO 系列
	合计	9,618.56	100.00%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合计	6,132.59	100.00%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合计	2,239.39	100.00%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 逐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6.14%。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

分别为 99.76%、88.16%和 86.14%。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

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8 年的 99.76% 逐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6.14%，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3、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2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4、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 5、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通过澜烽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9280%的财产份额。在

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29.4979%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及澜烽管理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及“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6281%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0627%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澜烽管理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第十一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至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全部相关事宜；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重大合同；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12,309.74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0.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

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8.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0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54 万元、12,737.05 万元和 12,309.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102,703,269.98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9%、15.47%、12.08%，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0.38%、41.90%和 46.31%，高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31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8 项、境外授权专利 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849,917,200.50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披露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1. 岚沣管理

岚沣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06A”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 A 座 60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沣管理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0100	0.0025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349.1951	88.8211
3	袁帅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产品运营	4.6500	1.17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监		
4	袁博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4.6500	1.1765
5	张伟俊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8600	0.4706
6	许睿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7	李兆琪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1.5500	0.3921
8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9	那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移动端 C++ 工程师	1.5500	0.3921
10	张明智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5500	0.3921
11	邱康华	有限合伙人	内控高级经理	1.5500	0.3921
12	苏夏昉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1.5500	0.3921
13	何红辉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4	符峥	有限合伙人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5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00	0.3921
16	邓焜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5500	0.3921
17	苏坦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0.3921
18	林达浩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安卓工程师	0.9300	0.2353
19	苏健	有限合伙人	制片	0.9300	0.2353
20	旷江涛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工程师	0.9300	0.2353
21	倪爽	有限合伙人	企业 IT 主管	0.9300	0.2353
22	付皇波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设计师	0.6200	0.1569
23	李玉宗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设计师	0.6200	0.1569
24	谢赖平	有限合伙人	电商仓储物流经理	0.6200	0.1569
25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0.6200	0.1569
26	覃雪竹	有限合伙人	高级营销策划专员	0.6200	0.1569
27	区浩勤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28	周训武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主管	0.6200	0.1569
29	ALEJANDRO GARCÍA DEL ARCO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0.6200	0.1569
30	何维乾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投广运营	0.6200	0.1569
31	许承玉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生产物控经理	0.6200	0.1569
32	赖涛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0.6200	0.1569
33	李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增长专员	0.6200	0.1569
34	唐广明	有限合伙人	中国区零售部主管	0.6200	0.1569
35	徐思锦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设计师	0.6200	0.1569
36	聂登辉	有限合伙人	后端架构师	0.4650	0.1177
	合计			395.2401	100.0000

2. 岚烽管理

岚烽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龙光世纪大厦 A 座 60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岚烽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蔚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3000	23.6221
2	MICHAEL DANIEL SHABUN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总监	4.6500	11.8110
3	高瑞东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人工智能开发工程师	4.6500	11.8110
4	苏文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设计师	3.7200	9.4489
5	叶展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研发工程师	3.1000	7.8740
6	张海瑶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公共关系经理	1.5500	3.9370
7	魏天邑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摄影师	1.5500	3.9370
8	王邦晖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3.9370
9	谢朝毅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0	蔡锦霖	有限合伙人	图像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1	陈彦冬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1.5500	3.9370
1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视频制作	1.5500	3.9370
13	王果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1.5500	3.9370
14	何嘉宇	有限合伙人	视频技术总监	1.5500	3.9370
合计				39.3700	100.0000

3. 澜烽管理

澜烽管理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606B”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及其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1）澜烽管理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优国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18.6000	5.8825
2	澜烽一号	有限合伙人	—	20.6660	6.53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肖龙报	有限合伙人	高性能计算负责人	16.2688	5.1452
4	张圭狄	有限合伙人	品牌总监	15.5000	4.9021
5	齐志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产品经理	13.9500	4.4119
6	MAC KINNON ELIAS MC KAY	有限合伙人	全球公关总监	12.4000	3.9217
7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有限合伙人	海外市场副总裁	12.4000	3.9217
8	郭灼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9	季乐凯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9.3000	2.9413
10	彭文学	有限合伙人	移动开发经理	8.7823	2.7775
11	朱力	有限合伙人	音视频实验室负责人	8.6800	2.7452
12	瞿锦泰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3	谭常清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主管	8.0600	2.5491
14	郑俊	有限合伙人	iOS 系统主管	8.0600	2.5491
15	何高远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高级产品 经理	7.7500	2.4510
16	余荣春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6.2000	1.9608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6.2000	1.9608
18	姜鹏基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6.2000	1.9608
19	彭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2000	1.9608
20	袁跃	有限合伙人	资深市场经理	6.2000	1.9608
21	谢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2	司振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商 业研究经理	6.2000	1.9608
2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觉算法工程师	6.2000	1.9608
24	厉扬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000	1.9608
25	曹宇钦	有限合伙人	北美市场运营总监	6.2000	1.9608
2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5.5800	1.7647
27	付迪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5.4250	1.7157
28	张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4.9600	1.5687
29	张忠科	有限合伙人	桌面开发组主管	4.6500	1.4706
30	刘心韵	有限合伙人	高级商务经理	4.6500	1.4706
31	李岸鸿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4.6500	1.4706
32	范建聪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6500	1.4706
33	丁明	有限合伙人	安卓开发主管	4.6500	1.4706
34	杨盛兰	有限合伙人	全球客户服务总监	4.0300	1.2745
35	唐媛姣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200	1.1765
36	林晓帆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 程师	3.1000	0.9804
37	谷晓晨	有限合伙人	日本市场总监	3.1000	0.98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陈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1000	0.9804
39	黄丽娥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3.1000	0.9804
40	周丹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1	王小瑜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1.5500	0.4902
42	钟双翼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工程师	1.5500	0.4902
43	赵晓彤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商经理	1.5500	0.4902
44	刘镇发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1.5500	0.4902
45	罗方博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1.5500	0.4902
46	於明亮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分析师	1.5500	0.4902
47	聂北辰	有限合伙人	高级市场经理	1.5500	0.4902
48	周莉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	1.5500	0.4902
49	温芳金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5500	0.4902
50	郝晓辉	有限合伙人	行业销售总监	1.5500	0.4902
合计				316.1921	100.0000

(2) 澜烽一号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博	普通合伙人	硬件研发总监	1.5500	7.5002
2	刘靖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产品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	4.8560	26.4978
3	谭坤	有限合伙人	图像工程师	1.5500	7.5002
4	何可辉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5	尹书田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1.5500	7.5002
6	吕朋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5500	7.5002
7	柏小燕	有限合伙人	离职前曾任项目申报经理	1.2400	6.0002
8	胡晓晨	有限合伙人	商业研究经理	0.6200	3.0001
9	彭艺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0.6200	3.0001
10	许凤娇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伙伴	0.6200	3.0001
11	林嘉豪	有限合伙人	电商产品经理	0.6200	3.0001
12	朱昱澎	有限合伙人	视频剪辑师	0.6200	3.0001
13	方霏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业研究经理、部门经理	0.6200	3.0001
14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0.6200	3.0001
15	高大山	有限合伙人	电商总监	0.6200	3.0001
16	史心成	有限合伙人	物控主管	0.6200	3.0001
17	黄治明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OS 工程师	0.6200	3.0001
合计				20.6660	100.0000

4. 朗玛九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朗玛九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6
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2
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9
5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7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8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9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3
10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00	2.71
12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9
13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4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5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4
1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5
17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00	1.99
18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0
19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6
20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	1.68
21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2	邱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1
2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4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5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6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7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8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29	薛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0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1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2	张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3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4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5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6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7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39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0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1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2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4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5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6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7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8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49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50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31.00	100.00

5. 朗玛十四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朗玛十四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2
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780.00	10.32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1
4	冯林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5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7
6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290.00	3.84
7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7
8	蒋奕	有限合伙人	205.00	2.71
9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0	王永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
11	沈曦	有限合伙人	180.00	2.38
12	刘栋荣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3	赵慧	有限合伙人	170.00	2.25
14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8
1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2
16	安娜	有限合伙人	130.00	1.72
17	隋丽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8	霍玉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9
19	冯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6.00	1.53
20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6
21	吕凤娥	有限合伙人	103.00	1.36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艳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4	白月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5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6	刘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7	杨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8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29	孟召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0	陈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1	丁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2	屈荣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3	高桂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4	王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5	曹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6	杨三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7	李盈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8	靳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39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0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1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3	高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4	石梅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5	邱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6	申进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7	李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8	边宝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49	吴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50	郭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
	合计		7,559.00	100.00

6. 威明投资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威明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2	李泽刚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2,905.25	35.08
4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05
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55.50	4.29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邹序元	有限合伙人	253.22	3.06
7	周泽宇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8	王哲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6
9	潘峰	有限合伙人	202.20	2.44
10	马天琳	有限合伙人	121.89	1.47
11	殷新颖	有限合伙人	111.73	1.35
12	杨小萍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3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14	范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1.57	1.23
16	宋周莺	有限合伙人	101.10	1.22
合计			8,281.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深圳岚锋设立以来，北京岚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9.9376%的股份，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其通过北京岚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111%的股份，以及 34.004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穿透计算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后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靖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披露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前海影石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因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于2020年12月7日更新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97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影石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影石对外投资全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7,279,722.25元、584,817,824.66元、837,194,429.71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63%、99.49%、98.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本

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376% 的股份
2	岚沣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667% 的股份，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公司 23.8202% 股份 通过岚泮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6281% 股份 通过澜烽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627% 股份 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 股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董事长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3	贾顺	董事
4	陈永强	董事
5	童晨	董事
6	YEH KUANTAI	董事
7	杨柳	董事
8	龚璇	董事
9	李丰	独立董事
1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11	郑滔	独立董事
12	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姜文杰	监事会主席
14	张丽	监事
15	司振廷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黄蔚	财务负责人
17	厉扬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岚锋	持有公司 29.9376% 股份
2	EARN ACE	持有公司 13.3239% 股份
3	QM101	持有公司 9.4001% 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公司 8.7327% 股份
5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	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分别持有公司 1.5013%、1.6682%、1.2648%、0.625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93% 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岚锋，岚沣管理系北京岚锋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靖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岚沣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郭奕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监事
3	潘瑶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经理

(7)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Huahua 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开曼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岚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担任其董事

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迅雷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
3	Onething Co., Ltd.	HK ONETH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 49.00% 的股份

④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除“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列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ncefield 控股	公司董事陈永强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67.50% 的股权
3	无锡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理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59.50% 的股权
5	杭州皓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6	天津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持有其 31.00% 的股份
7	上海创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丰间接持有其 40.5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开曼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担任其董事
9	香港岚锋	公司董事陈永强、童晨、YEH KUANTAI 分别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联盛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3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科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5	杭州堆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阿吉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站酷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光速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兔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不那么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庭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4	独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王牌互娱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6	Oneme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7	UWi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8	Soulsense Co., Lt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29	21Pink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0	Cloudcade,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1	SegmentFaul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2	YouHua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3	PLAY FOR DREAM INC.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4	Zcool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童晨担任其董事
3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星辰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8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39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1	Tongdun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2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3	Phantou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4	XSky Cooperation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5	SequoiaDB Software Lt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6	TigerGraph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7	Bouffalo Lab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8	Zego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49	WorkTrans Inc.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0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1	杭州微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2	LANMI HK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3	LANMI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6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H KUANTAI 担任其董事
57	深圳迅雷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副总裁
58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璇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由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亦为公司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IDG	IDG 通过持有 EARN ACE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239% 的股份
2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通过持有 QM101 96.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1125% 的股份
3	维尔京迅雷	维尔京迅雷通过持有香港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4	Xunlei Limited	Xunlei Limited 通过持有维尔京迅雷 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7327% 的股份

(9)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顺势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一路高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影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德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8	日本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9	美国影石	香港影石的全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五十岚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深圳软件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	北京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	深圳 WFOE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5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6	东莞聪学	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逆势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拆入					
北京岚锋	2018	48,656,898.22	-	48,656,898.22	-

注：资金拆入系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1,184.11	6,589,562.67	4,026,389.80

（3）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资金豁免	-	-	288,055.30
资金利息豁免	-	-	1,223,475.23
合计	-	-	1,511,530.53

注 1：资金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豁免为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开支，2018年金额为 288,055.30 元，公司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

本公积。

注 2：资金利息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为公司提供经营性资金，北京岚锋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因资金拆入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1,223,475.23 元。

②商标、专利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岚锋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北京岚锋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7294982 等 12 项商标、申请号为 2016104175803 等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2018 年 8 月 1 日，南京五十岚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南京五十岚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 15030412 等 6 项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授权发行人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均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珠海影石的住所由：“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八层2单元A5室”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307房A单元（集中办公区）”。

2. 一路高飞的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西路天健时尚空间名苑1204”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9”。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能为1500万人民币。

3. 前海影石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顺势电子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601”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1202”。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乡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其注销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宝税 税企清〔2020〕27217号），确认发行人西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发行人西乡分公司注销登记。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珠海影石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961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11,000.69	2070年9月13日

(四) 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11层01-10单元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489、0156491、0156495、0156501、0156503、0156505、0156507、0156511、0156637、0156647号	1,981.25	前两年月租23.76万元，租金逐年递增5%	办公	2020/09/01-2025/08/31	无
2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山影石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栋二楼A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3342号	4,374.76	69,996.00	经营	2020/06/01-2023/05/31	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的中粮紫云大厦一栋 1206、 1112、 1212	未提供	244.90	7,516.63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7- 2023/04/06	无
4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G611、 H810、 H2511、 H508	未提供	145.07	4,471.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4/01- 2023/03/31	无
5		发行人	前海新纪元 D2314、 D2014、 D1602	未提供	209.41	6,454.02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0/01- 2023/09/30	无
6	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西乡河东第二工业区第五栋公寓 A 栋 A622、 B 栋 B622	未提供	58.03	1,759.47	深圳人才住房	2020/07/28- 2023/07/27	无
7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安-前海新纪元 2 栋 H 座 1002、 1322	未提供	82.21	2,417.06	深圳人才住房	2020/11/24 -2023/11/23	无
8	有限会社 エルサ	日本影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	—	99.17	390,000.00 円	办公	2019/11/11- 2023/05/31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石	目 13-12						
9	OLEN COM- MERCIAL REALTY CORP.	美国 影石	25 Mauchly Suite 308, Irvine, California	—	137.50	2,604.80 美元	办 公	2020/09/01- 2023/08/31	不 适 用
10	Blenheim Partners Ltd.	香 港 影 石	新界屯门 震寰路 3 号德荣工 业大厦 7 楼 B 座 7007 室	—	未约定	8,000.00 港元	工 业	2019/07/18- 2021/07/17	不 适 用
11			新界屯门 震寰路 3 号德荣工 业大厦 7 楼 D 座 7021 室	—	未约定	4,880.00 港元	工 业	2020/08/01- 2022/07/31	不 适 用

3.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租赁上述人才房，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上述物业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房产的使用及处置均遵循《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人才房的房产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使用，公司亦不会因承租该等物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公司根据人才房的相关规定，将该等人才住房分配给员工居住，而非用于公司办公，因此人才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及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1）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104175803	实时全景拼接方法和装置	2016/06/14	2017/10/03	2036/06/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7100220378	图像紫边消除系统和方法	2017/01/12	2019/03/01	2037/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108375137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6/09/14	2019/03/01	2036/09/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110219688	立体影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21	2019/04/30	2036/1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710295870X	基于多路图像的全景图像对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28	2019/05/24	2037/04/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106326569	一种基于视频编码器的码率控制方法、装置及视频服务器	2017/07/28	2019/10/25	2037/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10225056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4/07	2019/10/25	2037/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109675389	全景影像文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6/11/05	2019/10/29	2036/11/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610144984X	一种用于多个鱼眼镜头的图像的曝光调整方法和装置	2016/03/14	2019/10/29	2036/03/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7110151800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5	2019/11/08	2037/10/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7108915341	一种调整全景影像观看视角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9/27	2019/11/08	2037/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2017101201656	一种全景图像或视频的水平校准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03/02	2019/12/20	2037/03/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7104953999	一种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7/06/26	2020/01/21	2037/06/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7113856714	一种视频解码的方法、装置及相机	2017/12/20	2020/01/24	2037/1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6102171899	一种访问服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6/04/08	2020/03/24	2036/04/07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201810566525X	一种抗运动鬼影的HDR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5/22	2020/04/03	2038/0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10218923	全景相机姿态自适应测光调整方法、系统及便携式终端	2017/10/26	2020/06/26	2037/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811549643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2018/12/18	2020/07/10	2038/12/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9100571693	一种3D小行星动态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9/01/22	2020/07/14	2039/01/2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8109060608	多相机拼接的亮度调整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8/10	2020/08/07	2038/08/1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8115485075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08/07	2038/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2017112410689	一种相机及其执行指令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0	2020/08/11	2037/11/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8105415536	一种全景视频的目标跟踪方法、装置和全景相机	2018/05/30	2020/08/11	2038/05/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8102170876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03/16	2020/10/02	2038/03/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8106709645	用于相机水平矫正的陀螺仪信息的获取方法及便携式终端	2018/06/26	2020/11/03	2038/06/2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8115505967	一种全景视频防抖的方法、装置及便携式终端	2018/12/18	2020/11/03	2038/1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8100370007	移动终端与镜头组件配合实现平面拍摄的方法和镜头组件	2018/01/15	2020/11/17	2038/01/1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8101167537	一种通过蓝牙控制相机的方法、装置、相机及便携式终端	2018/02/06	2020/11/17	2038/02/06	原始取得

(2) 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204390665	包装盒	2016/05/13	2016/12/07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6200568391	一种散热装置	2016/01/20	2016/12/14	2026/0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6209003599	一种拍摄装置及其镜头组件	2016/08/17	2017/02/08	2026/08/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7218182164	一种配合移动终端实现全景拍摄的镜头组件	2017/12/22	2018/07/24	2027/12/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209850989	一种影像采集设备	2019/06/27	2019/12/20	2029/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220505505	四目鱼眼相机及双目鱼眼相机	2019-11-25	2020-07-10	2029-11-25	原始取得

(3) 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30372378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30372473X	全景相机	2015/09/24	2016/01/27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303325833	相机	2015/08/31	2016/01/27	2025/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305644301	相机	2015/12/29	2016/06/15	2025/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30561982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5/12/28	2016/08/17	2025/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630025898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5	2016/09/07	2026/01/2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630026217X	摄像头	2016/01/25	2016/09/07	2025/01/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6301249365	相机	2016/04/14	2016/11/23	2026/04/13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630022317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1	2016/12/14	2026/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6301796047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6301796051	包装盒	2016/05/13	2017/01/11	2026/05/1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6304936877	照相机底座	2016/09/20	2017/01/18	2026/09/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6304936881	全景相机	2016/09/22	2017/02/15	2026/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6304936862	照相机	2016/09/20	2017/02/15	2026/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2016305252653	照相机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6305263484	照相机及其底座组件（1）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6305267818	组合式照相机（带有底座）	2016/10/26	2017/03/22	2026/10/2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6305247299	照相机	2016/10/25	2017/04/05	2026/10/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6304768477	照相机	2016/09/01	2017/05/10	2026/08/3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6305990421	全景相机	2016/12/07	2017/05/17	2026/12/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305543428	全景相机及其底座组件（Pro）	2016/11/15	2017/05/17	2026/11/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30574616X	全景相机	2016/11/25	2017/06/09	2026/1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730114640X	全景相机	2017/04/10	2017/08/22	2027/04/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7300856685	镜头组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7300857300	光学器件	2017/03/22	2017/08/22	2027/03/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630023767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2	2017/08/22	2026/0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7300856929	镜头	2017/03/22	2017/09/05	2027/03/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163001956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通讯装置	2016/01/20	2017/09/05	2026/01/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7301942616	镜头保护套	2017/05/23	2017/09/29	2027/05/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7301940517	全景相机底座	2017/05/23	2017/10/13	2027/05/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7301340147	全景相机	2017/04/20	2017/11/10	2027/04/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73000976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2017/01/11	2017/11/10	2027/01/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17301940786	全景相机（Pro）	2017/05/23	2017/11/17	2027/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2017303292472	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7303294622	全景照相机	2017/07/25	2017/12/1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7303290975	全景相机	2017/07/25	2018/01/05	2027/07/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17303290744	包装盒	2017/07/25	2018/02/02	2027/07/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17304686077	镜头及其手机壳组件	2017/09/29	2018/02/27	2027/09/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17305342832	照相机	2017/11/02	2018/03/30	2027/11/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730635142X	转接头	2017/12/13	2018/04/13	2027/12/1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7306327878	光学镜头	2017/12/13	2018/05/04	2027/12/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7306398587	全景相机	2017/12/15	2018/05/25	2027/12/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7306362180	光学镜头	2017/12/14	2018/05/25	2027/1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17306538811	带底座的全景相机	2017/12/20	2018/07/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17306608833	信号接收器	2017/12/22	2018/08/03	2027/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17306550832	信号发射器	2017/12/20	2018/08/03	2027/1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18300026369	全景相机	2018/01/04	2018/08/07	2028/01/0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18301591559	全景相机	2018/04/18	2018/08/28	2028/04/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18302636754	充电底座	2018/05/30	2018/10/16	2028/05/2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302603801	全景相机防水壳	2018/05/29	2018/10/16	2028/05/28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304071683	全景摄像机	2018/07/26	2018/12/04	2028/07/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305511407	全景相机	2018/09/29	2019/02/05	2028/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2018304519242	穿戴式相机	2018/08/15	2019/03/12	2028/08/1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18303033542	手持拍摄杆	2018/06/14	2019/04/02	2028/06/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18307100620	飞行器	2018/12/08	2019/04/26	2028/12/0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201830692526X	照相机	2018/12/03	2019/04/26	2028/12/0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8303266097	信号发射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8303266913	信号接收机	2018/06/23	2019/05/03	2028/06/2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2019301112455	控制单元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9301114643	照相机	2019/03/18	2019/08/02	2029/03/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9300829812	穿戴式相机	2019/03/01	2019/08/02	2029/0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2019301113053	电池	2019/03/18	2019/09/10	2029/03/1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2019301249373	全景摄像机	2019/03/25	2019/09/20	2029/03/2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2019301208176	鱼眼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201930211931X	球轴云台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2019302119432	磁性项链	2019/05/05	2019/10/25	2029/05/04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19301209997	鱼眼相机	2019/03/22	2019/10/25	2029/03/2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19301208797	广角照相机	2019/03/22	2019/10/29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201930069629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2/20	2019/10/29	2029/02/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2019302456949	镜头保护套	2019/05/20	2019/11/08	2029/05/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01930115836X	广角镜头	2019/03/20	2019/11/08	202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2019302911192	手柄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2019302911883	相机保护框	2019/06/06	2019/12/27	2029/06/0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2019302661731	电池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2019302664617	潜水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201930266580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2019302666862	照相机外壳	2019/05/28	2019/12/27	2029/05/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201930109305X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19/12/27	2029/03/1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2019301112972	照相机	2019/03/18	2020/02/14	2029/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2019305241671	防水壳（A）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2019305243164	防水壳（B）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2019305247729	照相机外框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2019305250825	手柄	2019/09/24	2020/03/24	2029/09/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2019305071702	充电座	2019/09/16	2020/03/24	2029/09/15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2019304990447	电池	2019/09/11	2020/03/24	2029/09/1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2019302917998	指环	2019/06/06	2020/03/24	2029/06/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2019301158406	鱼眼镜头	2019/03/20	2020/03/24	2029/03/1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2019305238575	照相机保护框	2019/09/24	2020/04/03	2029/09/2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2019305208103	充电座	2019/09/23	2020/04/03	2029/09/2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019306265141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4/21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91	发行人	201930499043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019304990663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019304990682	鱼眼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019304990911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4/21	202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019302911332	磁性胶垫	2019/06/06	2020/04/21	2029/06/05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019301093045	照相机保护壳	2019/03/16	2020/04/21	2029/03/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019307235726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019307238902	广角镜头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019307239394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6/26	2029/12/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019307011462	保护镜片	2019/12/16	2020/06/26	2029/12/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2019306269922	镜头保护套	2019/11/14	2020/06/26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01930526633X	照相机防护框	2019/09/25	2020/06/26	2029/09/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019304990930	广角照相机	2019/09/11	2020/06/26	2029/09/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019302118887	夹子（相机夹）	2019/05/05	2020/06/26	2029/05/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019301169434	照相机充电盒	2019/03/20	2020/06/26	2029/03/19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019307251324	相机	2019/12/24	2020/07/10	2029/12/2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01930701141X	手柄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019307011439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019307012709	电池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0	发行人	2019307011231	相机外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01930701335X	保护框	2019/12/16	2020/07/14	2029/12/1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019307250497	广角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019307251860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019307244941	相机	2019/12/24	2020/07/14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2020300083782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1/07	2020/07/14	2030/01/0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020300702227	镜头保护套	2020/03/05	2020/07/14	2030/03/05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019307251767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01930725149X	相机	2019/12/24	2020/08/07	2029/12/24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020300084696	航拍无人机	2020/01/07	2020/08/07	2030/01/0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020300566330	无人机航拍支架	2020/02/21	2020/08/07	2030/02/21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020302416200	电池盒	2020/05/22	2020/10/02	2030/05/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019306754985	照相机	2019/12/04	2020/10/30	2029/12/0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020304272016	相机潜水壳（X2）	2020/07/31	2020/12/11	2030/07/3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020303160263	用于“子弹时间”拍摄的附件装置	2020/06/18	2020/12/15	2030/06/18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5/570357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ctifying image	2016/08/31	2016/01/18	2019/12/24	2036/11/04	原始取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photographed by fish-eye lens					
2	16/481454	美国	授权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panoramic video stabilization, and portable terminal	2018/02/05	2017/04/07	2020/10/20	2038/02/05	原始取得
3	29/5625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6/04/27	2015/12/29	2018/09/18	2033/09/18	原始取得
4	29/601298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8/06/05	2033/06/05	原始取得
5	29/607185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7/06/11	2017/05/23	2019/12/03	2034/12/03	原始取得
6	29/704877	美国	外观设计	Panoramic camera	2019/09/09	2019/03/25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7	29/705280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8	29/705281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9	29/705277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0	29/705274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09/29	2035/09/29	原始取得
11	29/705276	美国	外观设计	Camera	2019/09/11	-	2020/10/06	2035/10/06	原始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
12	29/704105	美国	外观设计	Wearable camera	2019/09/01	2019/03/01	2020/10/13	2035/10/13	原始取得
13	1700746.1	香港	外观设计	照相机 Camera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42/04/19	原始取得
14	特願 2019-531443	日本	授权发明	画像パープル フリンジ除去 システム、方 法、コンピュ ータ読み取り 可能な記録媒 体及び撮像装 置（Image purple-fringing removal system,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image pickup apparatus）	2018/01/11	2017/01/12	2020/01/08	2038/01/11	原始取得
15	意願 2017-01241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Camera）	2017/06/09	2017/05/23	2018/01/12	2038/01/12	原始取得
16	意願 2019-019328	日本	外观设计	ウェアラブル カメラ （Wearable camera）	2019/08/30	2019/03/01	2020/03/05	2040/03/05	原始取得
17	意願 2019-020361	日本	外观设计	広角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取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意願 2019-020360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 取得
19	意願 2019-020362	日本	外观设计	魚眼カメラ	2019/09/11	-	2020/07/08	2040/07/08	原始 取得
20	意願 2020-010935	日本	外观设计	カメラ	2020/06/03	2019/12/04	2020/09/24	2045/06/03	原始 取得
21	00386426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4/20	2016/10/25	2017/04/20	2022/04/20	原始 取得
22	004122638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7/07/27	2017/05/23	2017/07/27	2022/07/27	原始 取得
23	006708897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 取得
24	00671561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13	2019/03/18	2019/08/13	2024/08/13	原始 取得
25	00675475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01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 取得
26	006754743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8/22	2019/03/25	2019/08/22	2024/08/22	原始 取得
27	006857652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 取得
28	006855649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 取得

序号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9	006855631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19/09/11	-	2019/09/11	2024/09/11	原始取得
30	007974670	欧盟	外观设计	Cameras	2020/05/28	2019/12/04	2020/05/28	2025/05/2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及境外商标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5/09/21	2025/09/20
2	发行人	1503041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5/09/21	2025/09/20
3	发行人	1609358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4	发行人	16093505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5	发行人	16093492		从南京五十岚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6/03/07	2026/03/06
6	发行人	16093285		从南京五十	第 35 类	2016/03/07	2026/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岚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17294982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0 类	2016/08/14	2026/08/13
8	发行人	17294981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9	发行人	21225843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0	发行人	21226317	EnPano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1	发行人	21227255	MEANMOD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2	发行人	21227349	PANOSHOF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11/07	2027/11/06
13	发行人	21226896	PANOSHOF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4	发行人	21226561	PANOSHOF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11/07	2027/11/06
15	发行人	21226967	PANOSHOF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11/07	2027/11/06
16	发行人	21226732	MEANMODD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7/11/07	2027/11/06
17	发行人	21226640	MEANMOD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1/14	2028/01/13
18	发行人	21227016	MEANMOD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1/28	2028/01/27
19	发行人	23026097	Insta360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20	发行人	26679091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09/21	2028/09/20
21	发行人	26685308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09/21	2028/09/20
22	发行人	26674927	PANOSHO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09/21	2028/09/20
23	发行人	26962058	LFCS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4	发行人	26964538	LFCS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5	发行人	2698185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26	发行人	26971113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8/10/21	2028/10/20
27	发行人	26971475	岚锋创视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8/10/21	2028/10/20
28	发行人	29517383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1/21	2029/01/20
29	发行人	29522458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1/21	2029/01/20
30	发行人	29528517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1/21	2029/01/20
31	发行人	29516281	PanoClip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1/21	2029/01/20
32	发行人	29667603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07	2029/02/06
33	发行人	29672196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07	2029/02/06
34	发行人	27786971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2/14	2029/02/13
35	发行人	27768736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9/02/14	2029/02/13
36	发行人	27790587	Light Field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2/14	2029/02/13
37	发行人	29675437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2/21	2029/02/20
38	发行人	29675420	FlowState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04/21	2029/04/20
39	发行人	313909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9/05/28	2029/05/27
40	发行人	31374533	Farsight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05/28	2029/05/27
41	发行人	34584831	影石	从顺势电子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06/28	2029/06/27
42	发行人	35160964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8/21	2029/08/20
43	发行人	35174518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08/21	2029/08/20
44	发行人	34142046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09/28	2029/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5	发行人	35185951	影石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1/14	2029/11/13
46	发行人	37453125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1	2029/12/20
47	发行人	3744001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8	发行人	17294983		从北京岚锋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19/12/28	2029/12/27
49	发行人	37461496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19/12/28	2029/12/27
50	发行人	37449281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9/12/28	2029/12/27
51	发行人	37458488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19/12/28	2029/12/27
52	发行人	37439788	英石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1/07	2030/01/06
53	发行人	24002670	Insta360 Lite	从北京岚锋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54	发行人	3743609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2020/04/07	2030/04/06
55	发行人	37454085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4/14	2030/04/13
56	发行人	37445636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20/05/28	2030/05/27
57	发行人	37445973	英示达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20/07/07	2030/07/06
58	发行人	38006816A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59	发行人	39098830	Insta360 GO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07/21	2030/07/20
60	发行人	42686077A	Insta360 ONE 8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020/12/28	2030/12/27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04013243		中国 香港	9类、35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2	发行人	304013252	Insta360	中国 香港	35类	原始取得	2017/01/06	2027/01/05
3	发行人	304481091	PanoClip	中国 香港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8/04/03	2028/04/02
4	发行人	107019093	PanoClip	中国 台湾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28/09/30
5	发行人	108008019	Insta360	中国 台湾	9类	原始取得	2019/09/16	2029/09/15
6	发行人	108880492	Insta360	中国 台湾	42类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30/01/15
7	发行人	02103166	影石	中国 台湾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30/11/15
8	发行人	86813332	Insta360	美国	9类、42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9	发行人	86813383		美国	9类、42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8/22	2027/08/21
10	发行人	87839174	FlowState	美国	9类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29/01/07
11	发行人	87839177	PanoClip	美国	9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12	发行人	87839179	PanoClip	美国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11/10	2030/11/09
13	发行人	40-2019-0018025	Insta360	韩国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8	2030/05/17
14	发行人	015340301	Insta360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29	2026/04/14
15	发行人	015340326		欧盟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8/19	2026/04/14
16	发行人	016233892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27/01/10
17	发行人	016233934	Insta360	欧盟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6	2027/01/10
18	发行人	017878284	PanoClip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28/03/22
19	发行人	017916961	Farsight	欧盟	9 类、42 类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28/06/12
20	发行人	1764512		澳大利亚	9 类、42 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6/04/13	2026/04/13
21	发行人	1818712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22	发行人	1818713	Insta360	澳大利亚	35 类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27/01/04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		
23	发行人	1915174	PanoClip	澳大利亚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28/03/22
24	发行人	08826/2019		瑞士	9类、35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5	发行人	08825/2019	Insta360	瑞士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9/07/01	2029/07/01
26	发行人	05610/2020	Insta360	瑞士	9类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0/04/24
27	发行人	2015-108221		日本	9类、42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17/02/17	2027/02/17
28	发行人	2018-077006	Farsight	日本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29/02/22
29	发行人	2018-034203	PanoClip	日本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28/11/22
30	发行人	305265405	影石	中国香港	9类、42类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30/05/05
31	发行人	2017-061415	 Insta360	日本	9类、42类	从北京岚锋受让取得	2020/05/19	2030/05/19
32	发行人	327581	Insta360	阿联酋	9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	国家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
33	发行人	327582		阿联酋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30	2030/03/17
34	发行人	4648317		印度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09	2030/09/09
35	一路高飞	018270820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36	一路高飞	018270821	 Insta360	欧盟	7 类、12 类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30/07/09
37	发行人	40202009730Q	影石	新加坡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38	发行人	40202009732U	影石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2020/05/12	2030/05/1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52 项域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153,270.28 元的机器设备、1,258,223.27 元的运输设备、5,169,896.43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天猫平台销售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0/11/19-2021/12/31
2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03/31-2021/03/31
3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AMAZON.COM SERVICES LLC、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AMAZON JAPAN G.K 等	未约定
4	阿里巴巴服务条款	店铺管理、产品及/或服务的报价、销售与推广、产品及/或服务的询价、采购与评价、交易争议处理等服务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未约定

2. 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销售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A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Inc.	产品	经销协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nsta360 运动相机	产品购销协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Inspired motion tech	“Insta360”品牌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CMS Distribution Ltd.	产品	零售经销协议	2018 年 1 月 6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ASK Corporation	360 度全景相机和其他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Hacosco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 年 8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Solectric GmbH	Insta360 产品	正式经销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PC Direc Inc.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城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中天晨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ONE R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1	珠海影石	深圳市金佳明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Boston Distribution	Insta360 产品	代理经销协议	2016 年 9 月 1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3	珠海影石	上海渡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Insta360 产品	Insta360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相关采购累计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2/1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01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13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7/06/0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19/04/29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板、连接器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4/28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8/17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3/16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镜头模组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2/05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	2020/03/20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IC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3/12	以每次交易采购订单为准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对应的授信合同
1	2019/1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	1 年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2019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28 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

《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未召开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3）	

注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适用6%的税率。

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一路高飞	25%
顺势电子	25%
东莞聪学（已注销）	25%
香港影石	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日本影石	800 万日元以下 15%，800 万日元以上 23.2%
德国影石	所得税 15%，团结附加税 5.5%
美国影石	联邦所得税 21%，州所得税 8.84%
前海影石	25%
珠海影石	25%
中山影石	25%
逆势电子（已注销）	25%

注 3：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43%-9.47%	1.76%-10.02%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税率范围在 16%-2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一路高飞、珠海影石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顺势电子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	150.00
2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90.00
3	PPP 疫情借款豁免	45.97
4	深圳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27.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0 万

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沪 0115 民初 34265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2）驳回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终审判决结果尚待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

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

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 雪 华

2021年6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	4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90133-0002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等；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 9、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股东信息、持股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12、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进行比对；

13、获取并查阅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2018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注 1）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厦门富凯、深圳麦高作为新股东。此外，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受让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方面，股权转让的价款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

另一方面，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作为新股东可以享受到本次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在总投资价格、增资比例和股权转让比例都确定的基础上，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北京岚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急需为发行人引入投资人增资，保障后续研发投入，因此同意向厦门富凯、深圳麦高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给予一定折扣。

（二）2019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云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云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云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云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运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

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朗玛五号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此外，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且部分老股东有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因此经各方协商后，同意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受让老股东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上一轮融资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各方投资人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一方面，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自 2015 年或 2016 年通过境外 VIE 架构投资发行人以来，已有一定的年限，决定转让部分老股变现。由于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有回笼资金的需求，且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北京岚锋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另一方面，转让方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作为公司股东，亦能共享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因此同意参照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股权转让价

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三）2019年10月及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0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2019年11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3）2019年10月增资及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80.00%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

行人 2019 年度的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使用市盈率（P/E）估值法，按约 15 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

（2）确定领投方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办公场地及设备的购置等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引入中证投资、领誉基石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其中，中证投资与金石智娱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 2019 年 10 月增资总额的 50%，为本次增资的领投资方。

2019 年 11 月，由于上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的股权，同时苏宁润东等老股东提出转让老股变现的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由老股东转让部分老股以满足上述投资人对股权比例的需求，并可同时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以及市场惯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领投资方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股权转让方参照与领投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 CYZone、苏宁润东、QM101、岚烽管理，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两轮投资的定价方式，中证投资等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CYZone 作为美元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苏宁润东因产业投资布局有所调整需要退出，QM101 亦有资金需求，且 CYZone、苏宁润东、QM101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

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岚锋管理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为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属于市场惯例，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4）华安鑫创（30092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7年6月	银川君度、上海联创、上海祥禾、苏州大德、西藏泰润	29.95	90.02%
股权转让		刘坚、许瑞瑞、常伟等	26.96	

（5）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	------	-----	--------------	------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6) 九联科技（6886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12月	汇文添富、光一科技	3.60	55.56%
股权转让		胡嘉惠	2.00	

(7) 九号智能（6890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美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6月	Intel	19.38	83.33%
股权转让	2015年7月	Intel	16.15	

(8) 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雪华

2021年6月27日